



常州市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导则

【文本】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编

● 前言

党的十九大会议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积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2021年10月，常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出台了《关于推进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21〕24号），围绕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改善居住条件的迫切需求，聚焦新时代农村住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面部署了全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各项工作。

为了更好地引导和规范全市农村居民点规划，优化规划布局，完善配套功能，提升居住品质，彰显特色风貌，2022年，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常州市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用于指导常州乡村地区农村居民点的规划设计。本《导则》共分为总则和规划布局、农房建筑、公共空间、绿化景观、标识小品、道路交通、基础配套、生态设计和实施保障共十个部分。



目录 Content

总则 001

适用范围 | 总体思路 | 指导原则 |

第一部分 规划布局 007

村庄分类 | 土地利用 | 空间协调 | 要素协调 |
形态布局 | 序列组织 | 技术指标 |

第二部分 农房建筑 029

功能用房 | 建筑风貌 | 建筑构件 | 公共建筑 |
原址翻建 |

第三部分 公共空间 051

选址布局 | 空间形态 | 空间功能 | 空间风貌 |
村口空间 | 公共广场 | 街巷空间 | 滨水空间 |

第四部分 绿化景观 065

村口绿化景观 | 游园绿化景观 | 滨水绿化景观 |
道路绿化景观 | 庭院绿化景观 |

第五部分 标识小品 075

标识系统 | 扶手栏杆 | 座椅 | 垃圾箱 | 花坛树池 |
挡土墙 | 灯具 | 围墙 | 桥梁 | 滚水坝 | 其他小品 |

第六部分 道路交通 083

道路等级 | 交通组织 | 交通设施 | 材料铺装 | 停车场地 |

第七部分 基础配套 093

管线综合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路灯工程 |
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环卫工程 | 安防工程 |

第八部分 生态设计 103

生态铺装 | 节能设计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生态环境修复 |

第九部分 实施保障 109

加强公众参与 | 注重技术审查 | 推进驻村下乡 |



总则 General Rules

- 适用范围
- 总体思路
- 指导原则

●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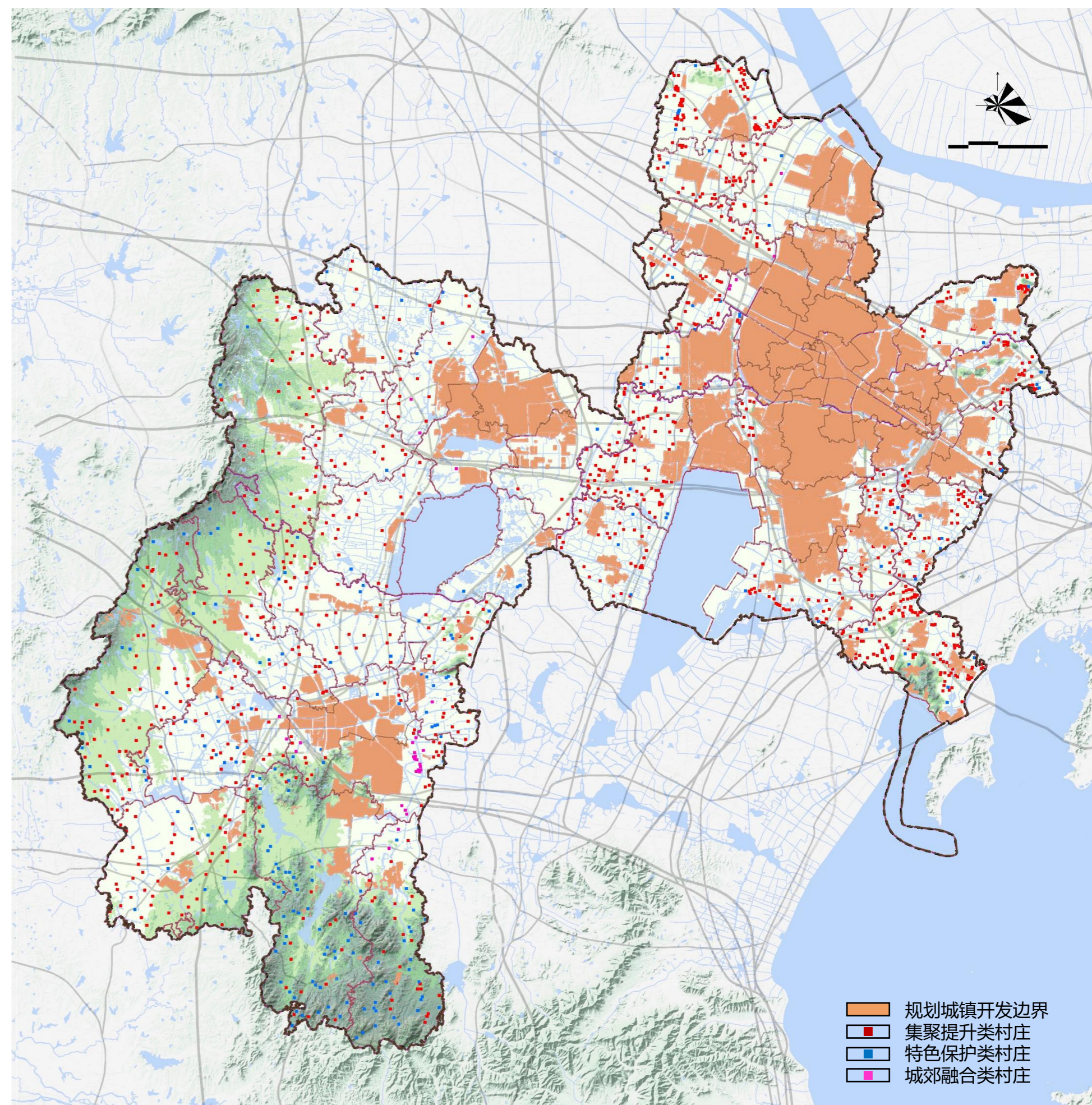
为规范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工作，传承历史文化，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提升居住品质，推进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常州实际制定本《导则》。

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主要包括：村庄总体设计、农房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规划设计、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等内容。

常州市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除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常州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农村居民点规划。



● 总体思路

梳理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类型，形成适用于常州地区的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导则，重点围绕村庄布局、农房建筑、公共空间、绿化景观、标识小品、道路交通、设施配套和生态设计等方面引导开展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的成果内容体系与设计管控指引。

1. 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并重

尊重自然村自身的生长和自然消亡的客观规律，尊重乡村的原生态构成及村民多年形成的邻里社会生态，以村民实际生活生产需求为依据，根据不同类别的村庄需求提出相应的规划引导，提升农村村民的居住生活品质。

2. 节约土地与盘活存量并重

根据城镇化进程的总趋势和农村人口流动的总动向，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总方针，积极盘活村庄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尽量不占用现有耕地、经济作物生产地、林地和水产养殖水域。

3. 特征保护与功能品质并重

保护乡村生产特征、生态特点和文化特色，延续与城市互补的具有村庄自身特征的空间景观，协调农村居民点建设与产业发展并重，形成城乡之间功能互补、风貌各异、景观相融的共生关系。

● 指导原则

1. 科学规划，注重特色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与农村居民点设计，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土味道，深挖历史古韵，传承乡土文脉，综合提升山水田路林村风貌，保护乡情美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结合各地村庄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发展水平等条件，确定适宜的建设目标和方式，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加强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村庄的分类指导，科学有序实施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3. 保护文化，延续传承

准确把握乡村地域特征，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地理、文化特色，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进一步彰显乡村地区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留住乡愁记忆。

4.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农村的要求，把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与优化农村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注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过程中多采用节能、环保、低碳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乡村绿色发展。



第一部分 规划布局 Planning Layout

- 村庄分类
- 土地利用
- 空间协调
- 要素协调
- 形态布局
- 序列组织
- 技术指标

● 村庄分类

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它一般村庄”五大类。

序号	村庄分类	村庄定性	规划引导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重点村和其它仍将存续的规划发展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外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应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应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农资服务、群众议事等功能建筑和活动场地，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
2	特色保护类村庄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建筑 and 空间形态特色等，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3	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处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因避灾避险、脱贫攻坚、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通过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拟搬迁撤并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5	其它一般村庄	目前看不准、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村庄分类首先明确上述四类看得清、能确定发展方向的村庄，其它在城乡发展进程中难以看清的大量村庄应纳入其它一般村庄中，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应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1. 规划发展村庄

规划发展村庄包括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三种类型村庄，新建农房应选址在规划发展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原则上允许满足建房条件或分户条件的村民申请新建住宅或利用已有宅基地自建住宅；

城郊融合类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原则上允许满足建房条件或分户条件的村民申请新建住宅或利用已有宅基地自建住宅；

特色保护类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原则上应按照村庄规划、保护规划等确定的规划原则和保护要求进行住房建设，满足村庄风貌保护和特色塑造的需求。

2. 搬迁撤并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改（扩）建住房，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村民，可向相关部门或单位申请统一安置；不能统一安置的，经属地政府同意并批准后，村民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自行维修加固或申请按“原址、原高度、原面积”进行翻建。

3. 其它一般村庄

其它一般村庄原则上不得新建住房；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村民，可向相关部门或单位申请统一安置，或在原宅基地范围内按规定翻建住房；对于原址翻建确有困难的，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经属地政府同意并批准后可在原村落内翻建住房；符合分户建房条件的农村居民，可申请在行政村范围内的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内新建住房。

● 土地利用

1.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农村居民点规划应当满足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等法定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新建农村居民点建设禁止在下列区域选址：

■ 保护区范围

- (一) 生态保护红线；
- (二) 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
- (三)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四)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管控区范围

- (一) 行洪、灌溉、排涝通道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
- (二)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 (三) 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铁路建筑界限范围；
- (四)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设施管理范围；
- (五) 军事管理区控制范围；



■ 其他区域范围

- (一)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和地下采空区；
- (二) 需修复的污染或者有污染风险的地块；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住房建设区域。



2. 促进节约集约利用

■ 一户一宅

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的原则，明确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保障农民建房需求，因地制宜制定新增宅基地户均用地标准、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等相关控制指标和建筑风貌、农房布局等规划引导要求。

■ 宅基地标准

严控农村宅基地标准。城市郊区和人均耕地不满十五分之一公顷（一亩）的县（市、区），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一百三十五平方米；人均耕地在十五分之一公顷（一亩）以上的县（市、区），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

■ 交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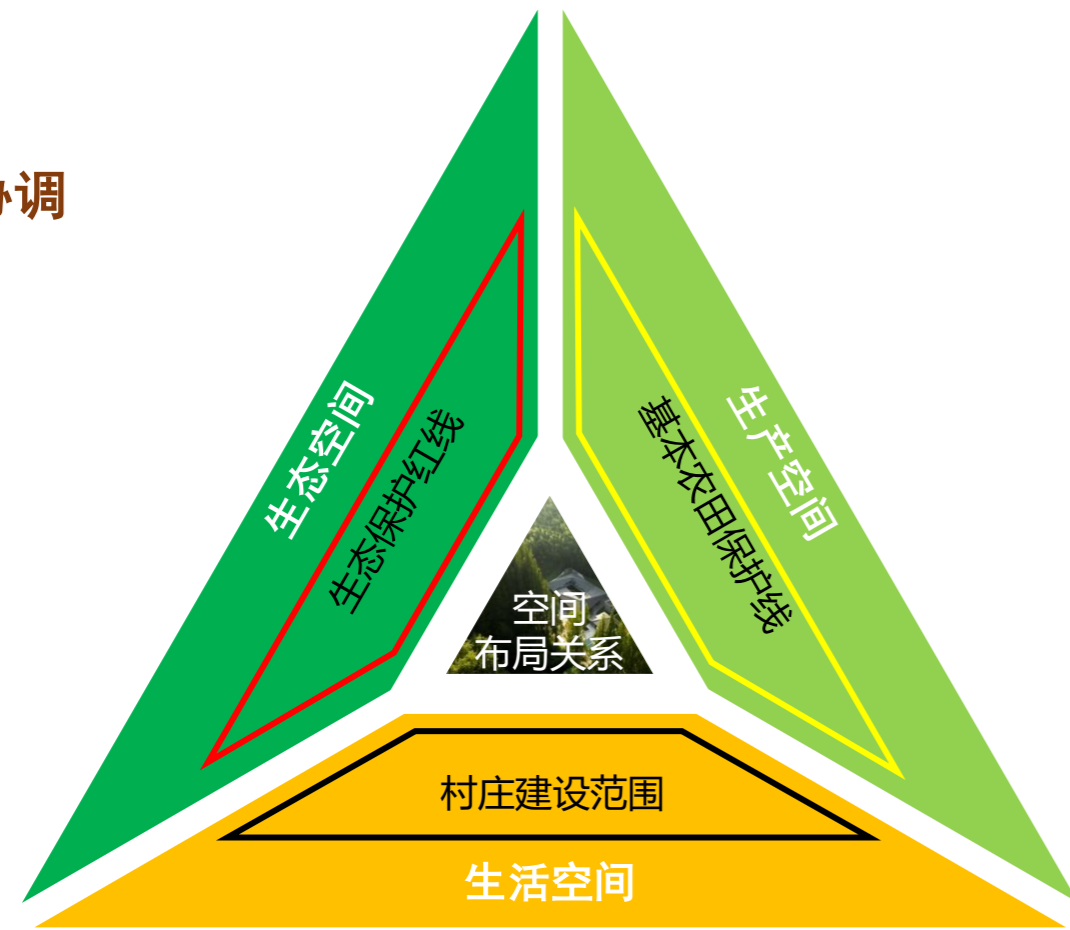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点干路车行道应为双车道，支路可为单车道。机动车道宽度应根据车型及设计行车速度确定，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且不宜超过8米；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且不宜超过5米。单车道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错车道，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不宜小于6.5米。

■ 配套设施用地

贯彻持续发展、节约集约、均等均衡和开发共享的原则，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鼓励配套设施的复合利用，实现设施在集约视角下的规模效益；根据农村地区的生产和生活需求，完善公共设施配套。

● 空间协调

1. “三生”空间协调



构筑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与生产空间相互协调的空间布局关系。

■ 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

保护自然形成的“村在田中、田在村中”的错落格局。农村居民点的规模与布局应考虑农业生产的需求，延续在合理生产半径范围内形成的村田相间的格局。充分利用农村居民点的农业资源，将村庄融入其中进行整体田园环境的塑造，近处有田，远处有村，延续村田相间的农村居民点环境。

■ 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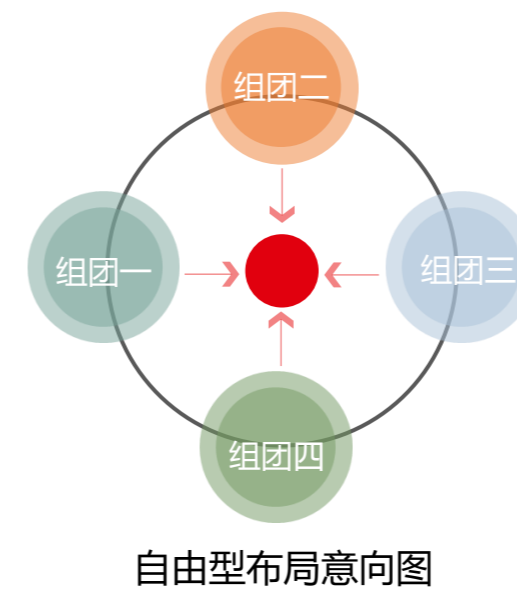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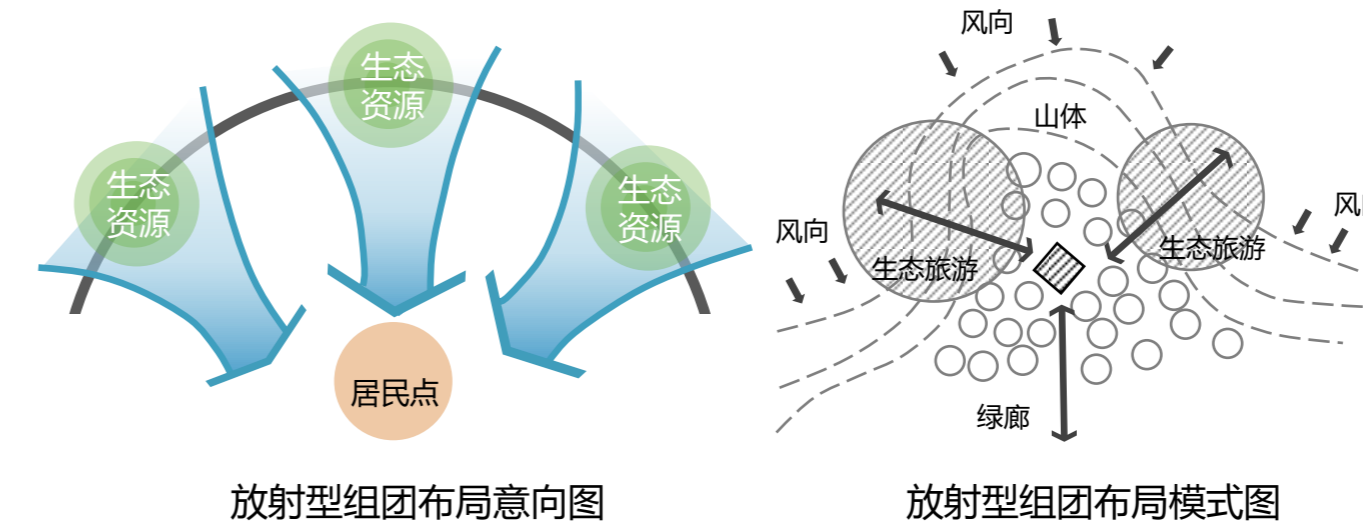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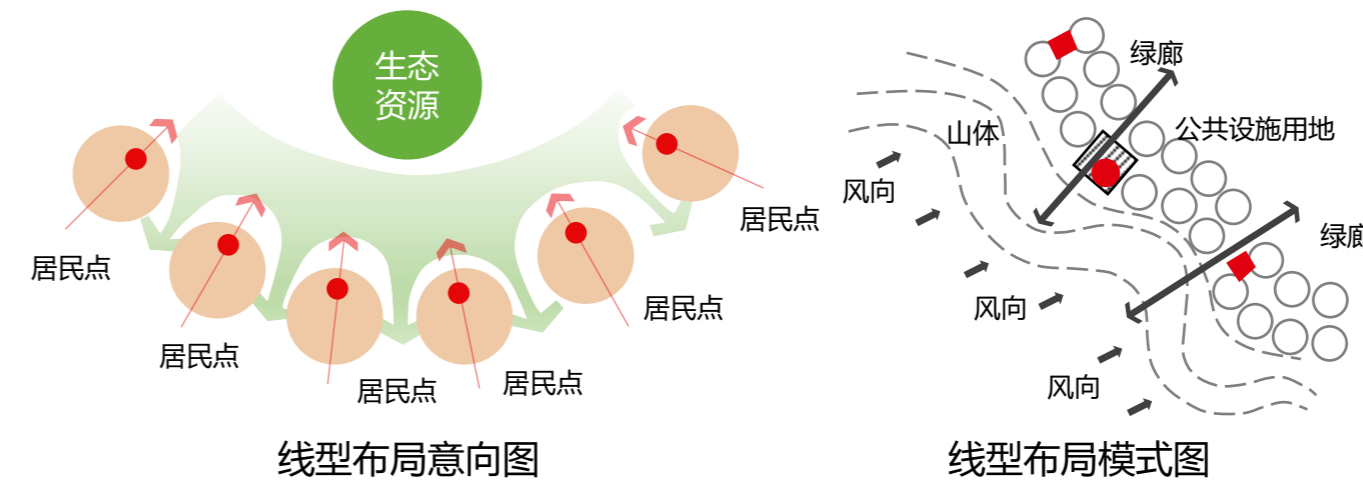
延续和强化农村居民点与水系相互依托的特色肌理格局。保护农村居民点与水系的共生关系，保持水环桥拱、枕河而居的水乡格局。维持沿河生长、整体线形、局部集聚的水网乡村结构及农村居民点沿村中主要河道分布的空间形态。

■ 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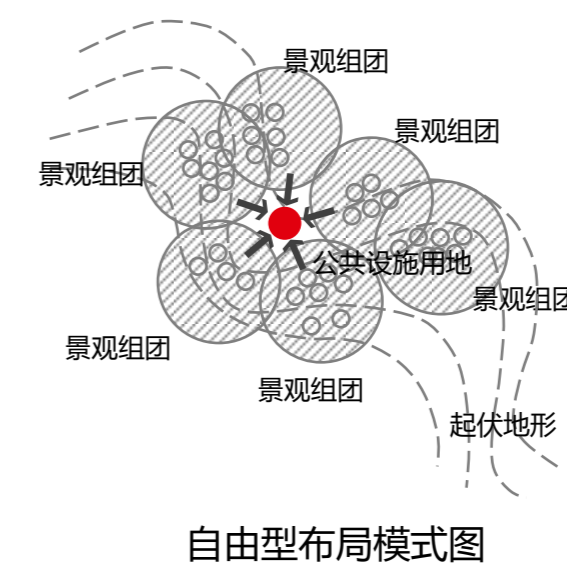
坚持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保护村庄的生态格局和合理利用农业空间，依托生态基底，减少人工干预，保护和重塑丰富多样的生态自然生境。

● 空间协调

2. 山地型农村居民点空间协调



自由型布局意向图



自由型布局模式图

■ 带状组团布局

沿丘陵山体一侧布局的山地型农村居民点具有良好的生态景观资源，应注重呼应沿山体丘陵一侧的界面，强化景观绿廊与农村居民点内公共空间的衔接，增强上体景观的渗透性。

■ 放射状组团布局

具有两至三个邻山边界的农村居民点，应注重嵌入丘陵山体格局，围绕中心景观，打造若干景观绿廊，保持与外围的山体连通。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可通过慢行通道，加强与山体资源的联系。

■ 自由型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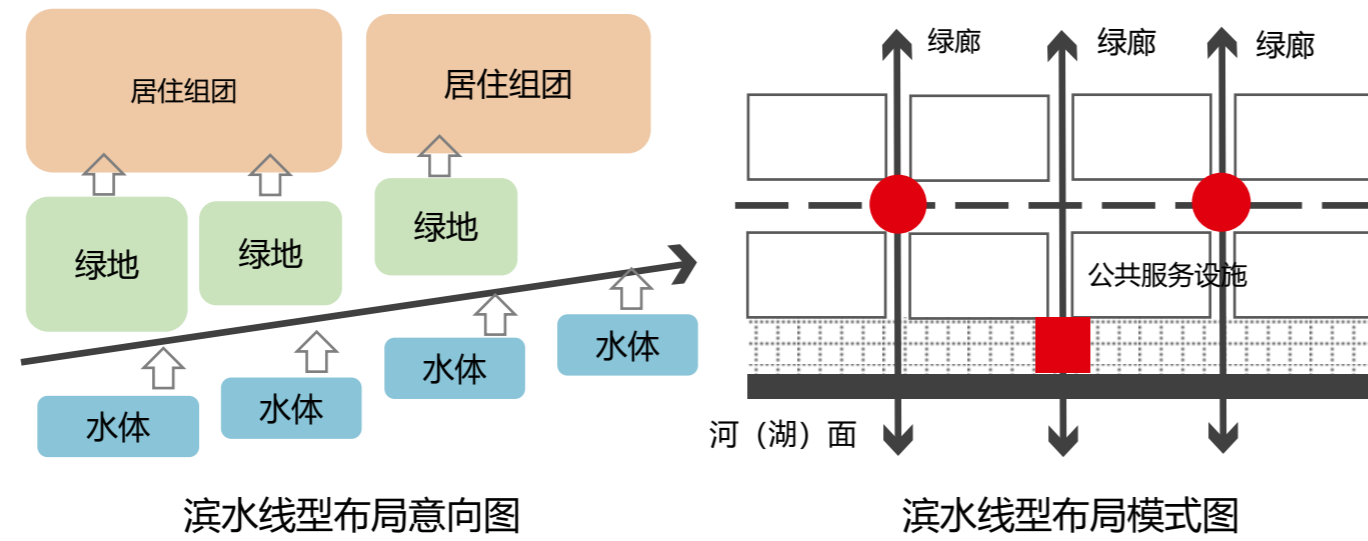
自由布局的农村居民点应当顺应地势进行灵活布局，利用自然起伏的地形，通过乡土植被、农家菜园，营造集经济、观赏、游憩于一体的乡土景观，打造自然、有机、多样的布局形态。

● 空间协调

3. 滨水型农村居民点空间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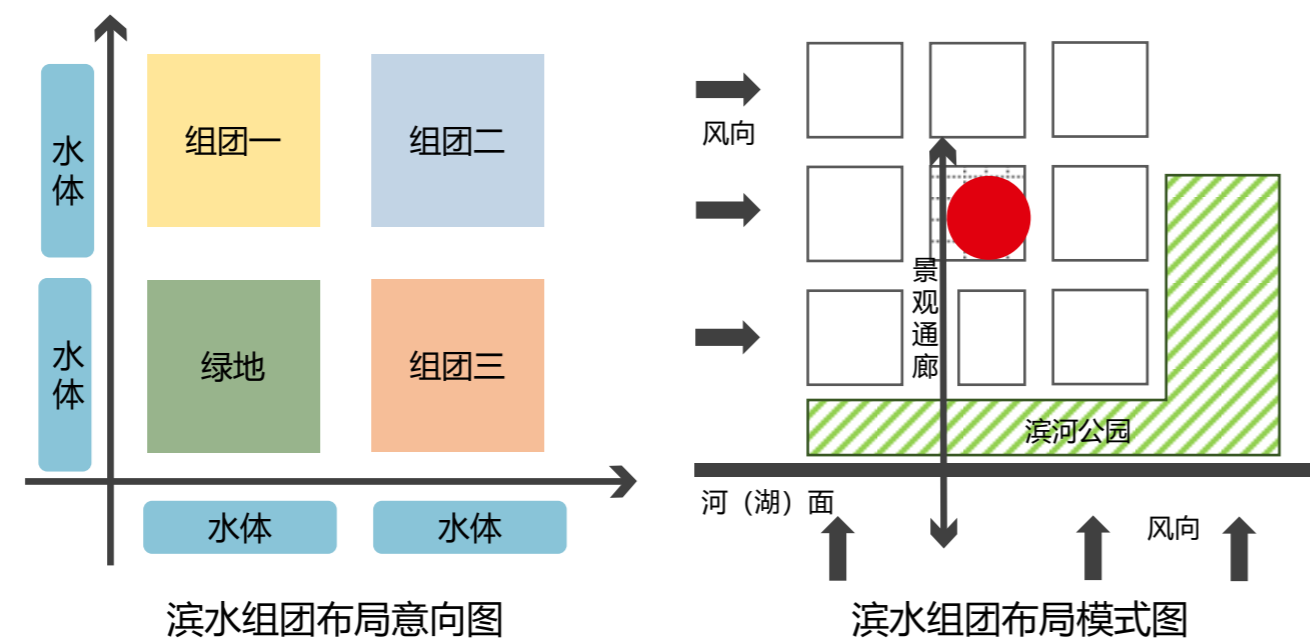
■ 滨水线型布局

加强农村居民点临水界面的设计，体现水乡特色，引导滨水景观向农村居民点内部渗透，预控居民点与乡村河流联系的绿廊，结合绿廊与景观节点等公共活动场所的营造，凸显村水呼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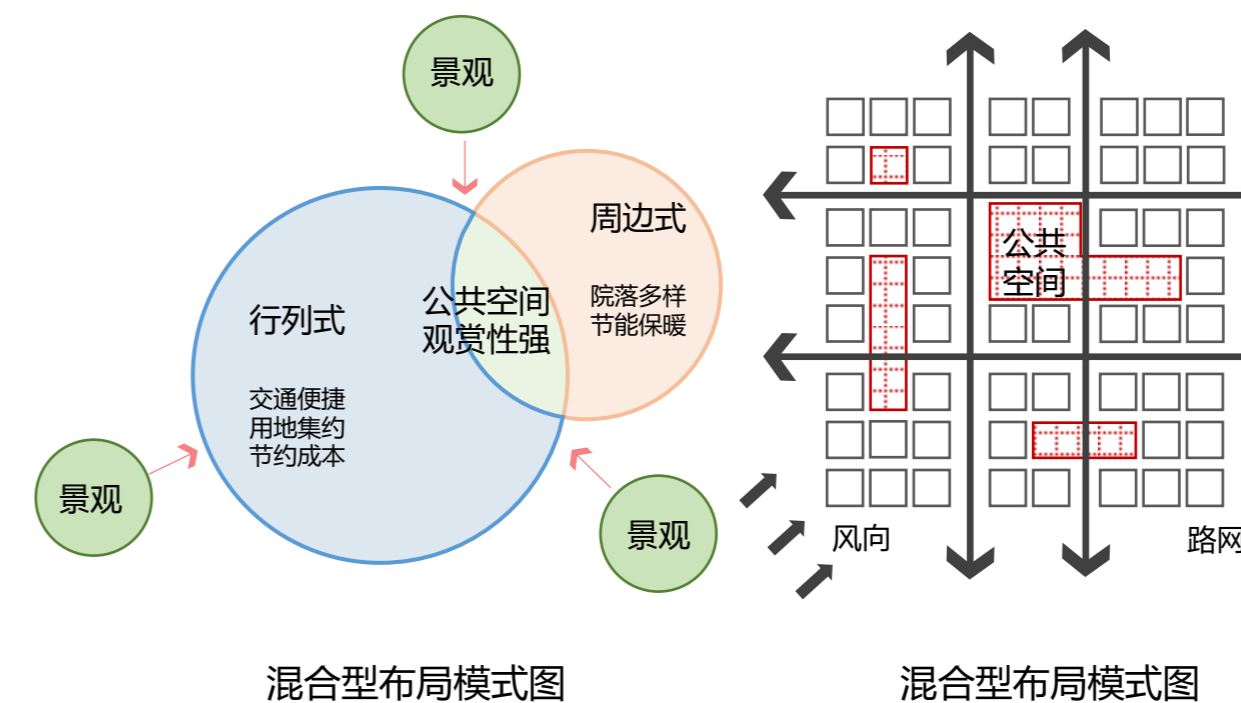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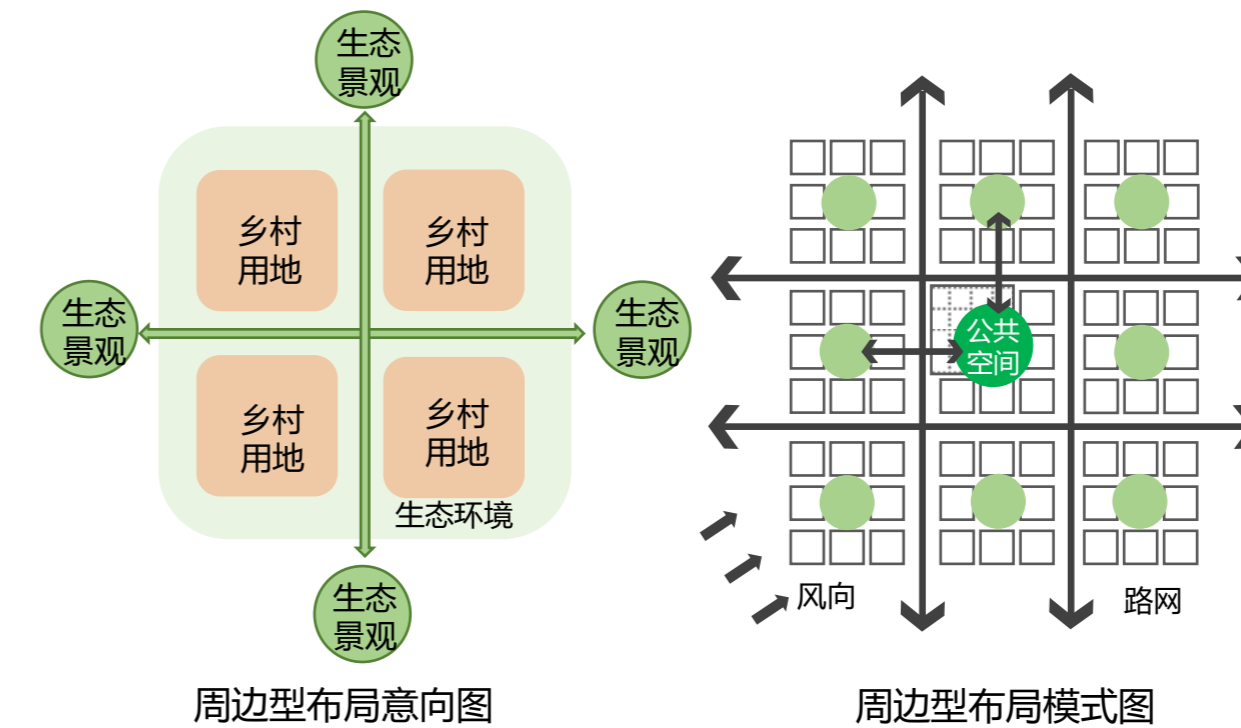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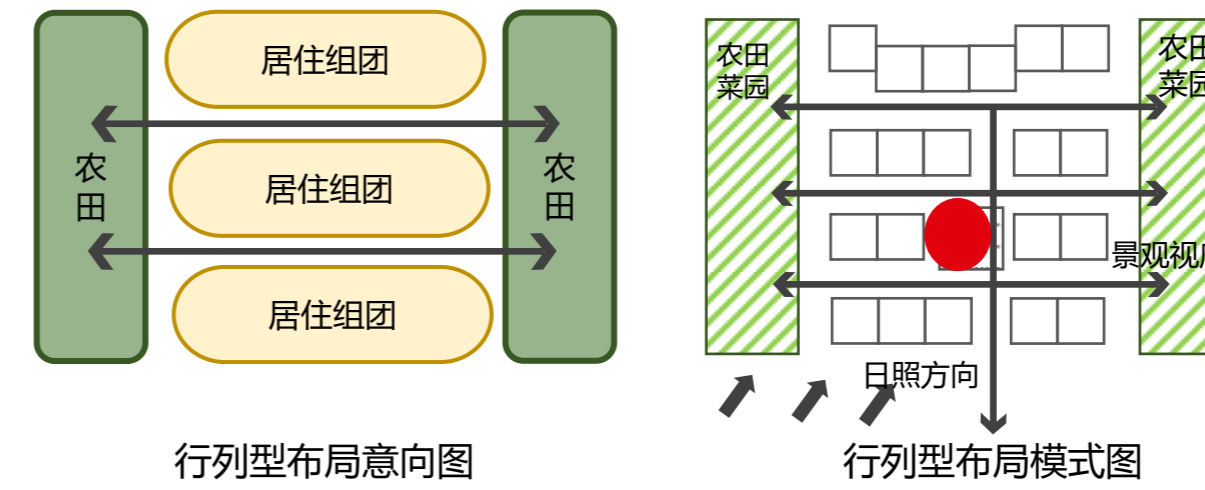


■ 滨水组团布局

强化构建网状的蓝绿空间体系，塑造农村居民点公共空间与水网的多组团布局结构，利用临近农村居民点的滨水空间形成景观廊道、湿地公园等活动场所，打造村水相依的布局空间。



4. 平原型农村居民点空间协调



■ 行列型布局

农村居民点的行列式排布应当注重空间景观的整体考虑，利用宅间绿地与外围小菜园联系形成横向景观，组团内建筑错落排列形成纵向联系，同时结合村口、组团中心设置文化展示、体育活动等节点。

■ 周边型布局

加强农村居民点外部的景观空间与内部的联系，促进自然景观向居住空间的渗透，农村居民点内部利用院落空间打造生态景观，使村内宅外皆有景观。

■ 混合型布局

综合行列型与周边型的布局特点，农村居民点内部可采用大组团周边灵活、小组团行列紧凑的布局模式，结合多样化的开敞空间，形成空间灵活、交通便捷、用地集约、特色明显的田园乡村。

● 要素协调

以山为枕、以水为脉、以林为肌、以田为底、以路为骨，构筑山、水、林、田、路等多元要素共同组成的乡村生态网络。

1. 以山为枕，保持农村居民点与山势走向的顺应关系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布局应充分结合周边地形格局，依山就势，并考虑大地景观的整体要求，避免农村居民点与自然地形环境在布局形态上生硬结合，避免破坏山体 and 自然景观。建筑选址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切坡建房；选址应避免在顺向坡一侧。

■ 临山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

临山型农村居民点类型分为山谷类型和缓坡类型。

山谷类型选址做到因地制宜，避免破坏山体 and 自然景观。

缓坡类型村庄布局顺应自然地形与原有农村居民点肌理，集中布局，兼顾周边山地景观与村庄空间秩序。



溧阳牛马塘村



金坛仙姑村

类型	规划引导策略	类型参考
山谷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充分结合地形设置，综合考虑周边大地景观的整体要求，选址做到因地制宜，避免破坏山体 and 自然景观。 建筑风貌与周边建筑及其他地物相协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山地民居。 农村居民点选址应避免地质灾害隐患地区。 	<p>溧阳深溪芥村</p>
缓坡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顺应自然地形与原有农村居民点肌理，应集中有机布局，兼顾周边山地景观与村庄空间秩序。 建筑风貌与周边建筑及其他地物相协调，避免切坡建房，选址应避免在顺向坡一侧。 结合村庄主要道路设置，满足道路交通的可达性。 	<p>溧阳南山后村</p>

■ 临山型农村居民点的天际线控制

农村居民点规划应通过对建筑高度的控制来塑造良好的空间形态，并充分利用自然地形 and 建筑功能布局营造天际线。

位于山谷地形的农村居民点，宜通过屋顶形式的改变，或在局部利用高大的树、塔等标志物形成制高点，以丰富整体平缓的村庄天际线。

位于缓坡地形的农村居民点，建筑物高度层次应体现地形的高度变化，坡度大的村庄可依山就势，空间上形成层层叠落的村庄形态。

● 要素协调

2. 以水为脉，延续农村居民点与水网分布的紧密格局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充分挖掘水的优势，依水而居，延续格局特色、延续河道走向、水岸贯通开放。

■ 滨水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

滨水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分为临湖类型和临河类型。

临湖类型农村居民点布局应与水面保持合理距离，充分利用自然变化的水岸，营造丰富的建筑肌理与人文景观。

临河类型建筑朝向应顺应河水流淌方向，建筑滨水界面应保持通透开敞，注重亲水性。

类型	规划引导策略	类型参考
临湖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与水面保持合理距离，严禁占用水面进行建设。 建筑应综合考虑滨水景观效果，充分利用自然变化的水岸，营造丰富的建筑肌理与人文景观。 建筑滨水界面应保持通透开敞，注重亲水性。 农村居民点选址应避免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区和易淹易涝地区。 	 <p>金坛柚山村</p>
临河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与河道、涧溪保持合理距离，严禁占用河道及两侧绿化空间进行建设。 建筑朝向应顺应河道流淌方向，形成自然的空间肌理。 建筑滨水界面应保持通透开敞，注重亲水性。 	 <p>新北梅林村</p>

3. 以林为肌，注重农村居民点与树林草木的掩映关系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符合林地布局和林地景观，保护生态群落，适度开放共享。

■ 森系农村居民点的类型

森系农村居民点的类型分为近林类型和环林类型。

近林类型村庄布局应与林域保持合理距离，充分利用自然变化的林地，避免破坏山林与自然景观。

环林类型顺应自然地形与原有农村居民点肌理，应集中有机布局，兼顾周边林地景观与村庄空间秩序。

类型	规划引导策略	类型参考
近林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充分结合地形设置，综合考虑周边大地景观的整体要求，选址做到因地制宜，避免破坏林地和自然景观。 建筑选址应避免地质灾害隐患地区。 	 <p>武进区陆门塘村</p>
环林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顺应自然地形与原有农村居民点肌理，应集中有机布局，兼顾周边林地景观与村庄空间秩序。 结合村庄主要道路设置，满足道路交通的可达性。 建筑风貌与周边建筑及其他地物相协调，避免造成较为突兀的视觉效果。 	 <p>溧阳竹箬里村</p>

● 要素协调

4. 以田为底，优化农村居民点与特色田园的图底肌理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充分利用各种田园要素，塑造内外渗透、相互交融、村民领域感强的边界。

■ 临田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

临田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分为田园类型和水圩类型。

田园类型应结合田园景观空间有机组织，成组抱团，避免简单复制。

水圩类型应结合自然水系和圩区的肌理有机组织，体现江南水乡特色。

类型	规划引导策略	类型参考
田园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结合田园景观空间有机组织，成组抱团，融合布局，营造景村相映的美丽乡土景观。避免简单复制，避免较大人工痕迹。 建筑风貌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农耕环境相协调，建筑营造要素可取之于自然。 建筑选址应避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 	 <p>溧阳庆丰村</p>
水圩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结合自然水系和圩区的肌理有机组织，形成丰富的滨水景观。 建筑风貌应体现江南水乡特色，与周边农村居民点形成协调统一的水乡风貌。 建筑选址应避免重要生态红线保护区和易淹易涝地区。 	 <p>溧阳礼诗圩村</p>

5. 以路为骨，强化农村居民点与路网结构的紧密连接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构建路网体系、老路存续利用、新路依景而行、路幅宽窄相宜、路面明快朴素、种植沿路成景。

■ 依路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

依路型农村居民点的类型分为临路类型和环绕类型。

临路类型村庄建筑朝向应顺应道路的发展方向和景观变化，应集中有机布局。

环绕类型村庄应通过道路串联周围山林、农田、溪流等元素，道路周边应配有绿化。

类型	规划引导策略	类型参考
临路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顺应道路的发展方向和景观变化，应集中有机布局。 建筑风貌应与道路周边自然环境和农耕环境相协调，建筑营造要素可取之于自然。 建筑选址应注意道路范围的避让。 	 <p>溧阳杨家村</p>
环绕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居民点布局应串联周围山林、农田、溪流等元素，形成丰富的路网景观。 建筑风貌顺应现有村庄格局和建筑肌理，延续村庄乡土气息，传承传统文化脉络。 	 <p>金坛仙姑村</p>

● 形态布局

1. 行列布局

行列式布局宜单独布局在地形受限或地块规模较小的村庄，应避免单一行列式，总体不宜超过5排。行列式布局的特征主要表现在村庄中心和圈层式平面肌理两个方面，一般以一个或者多个核心体，自核心向周边圈层式生长。通过街巷、住宅的变化形成紧密、富有变化的平面肌理，整体平面形态一般呈方形或椭圆形。

2. 条带布局

条带式布局常受到道路、河流、湖泊、山坡、耕地等因素的影响，村庄一般轴向生长，利用巷道连接住宅，形成较为紧密的带状平面形态。如沿河带、沿路带、沿山带、沿田带等，村庄空间丰富多变，特点各异，形态优美。

3. 组团布局

组团式布局适用于大部分村庄，受自然地形影响，由于地势变化比较大，河、湖、塘等水系穿插其中，村庄受到河网及地形高差分割形成多个彼此相对独立的组团，组团内部既相互独立又联系密切，其间由道路、水系、植被等连接。

4. 散点布局

散点式布局一般不存在明显的聚居关系，村庄住宅多为独院式，村庄的建设取决于居民的个人意愿，由此形成的村庄肌理变化极为丰富，村庄的布局形态也较易散乱，应根据村庄地形地貌，适当加以集体意志指导建设，避免布局形态散乱无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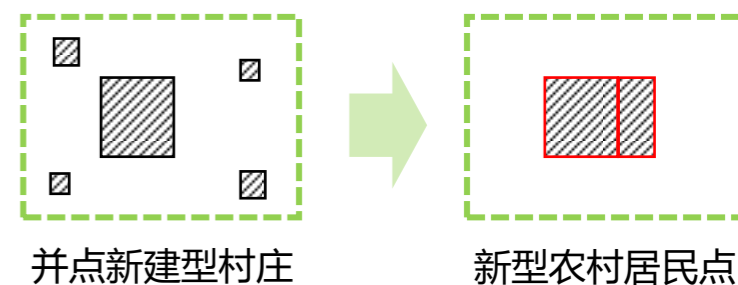
5. 混合布局

混合式布局综合行列布局与组团布局的优点，在农村居民点内部形成多处半开敞空间的布局模式，适用于规模较大或者受地形影响的村庄。在规划设计时，应避免行列布局规模过大，充分尊重村庄自然形态，营造特色的乡村风貌。

● 建设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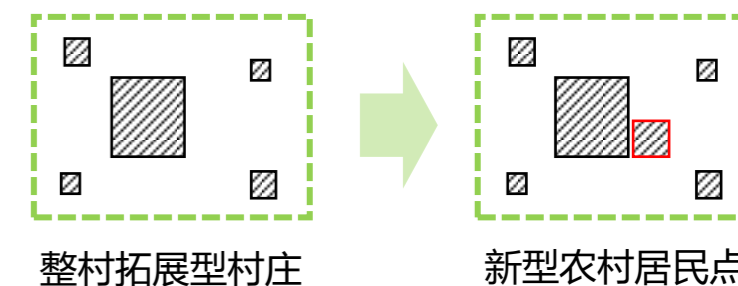
1. 新建型

新建型村庄应与村庄自然环境相和谐，用地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设施配套完善，环境清新优美，充分体现浓郁乡风民情特色和时代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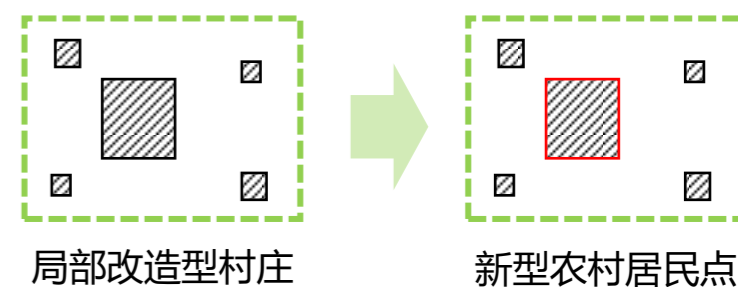
2. 扩建型

扩建型村庄应妥善处理新旧村的建设关系，积极推进旧村的改造和整治，合理延续原有村庄的空间格局，有序建设新村。与原有村庄在社会网络、道路系统、空间形态等方面良好衔接，在建筑风格、景观环境等方面有机协调；充分利用原有村庄内部及周边空闲地相对集中建设，避免无序蔓延，尽量形成团块状紧凑布局的形态。



3. 改造型

改造型村庄应重视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对现有建筑进行质量评价，确定保护、整饰、拆除的建筑，注意保护原有村庄的社会网络和空间格局；加强村庄绿化和环境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提高村庄居住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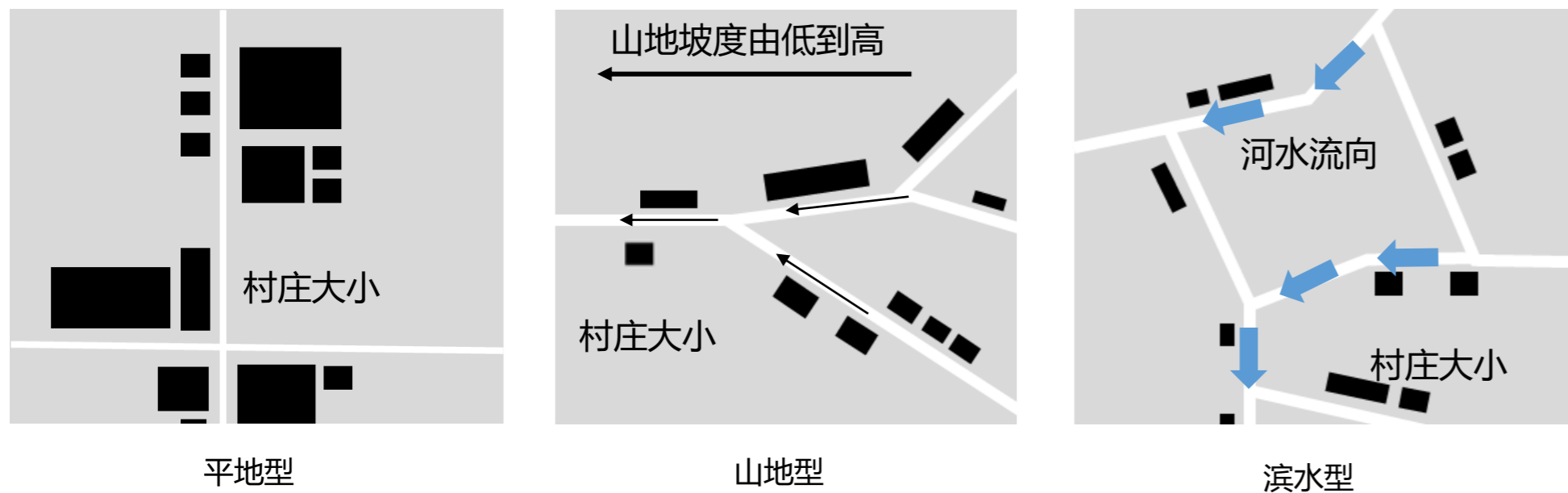
● 序列组织

1. 肌理脉络

平地型农村居民点宜采用密度较高的建筑肌理，不应出现简单均质化的建筑肌理。

山地型农村居民点的建筑群体组合应充分反映地形地势的特点。地形起伏小的村庄可采用密度较高的建筑肌理；地形起伏大的村庄可采用建筑密度较低的建筑肌理。

滨水型农村居民点宜将河流作为村庄肌理的“主轴线”，建筑多面向河流，主要街道方向与河流保持一致，巷道与主街垂直，形成树枝状的脉络肌理。



2. 主次节点

节点设计应体现空间序列整体控制要求。村庄入口可设计具有突出视觉标志性的空间或实体，构建视觉中心，形成鲜明的村庄门户形象。

在村庄特色线路沿线特别是道路交叉点和容易迷失方向的关键点宜通过道路尺度、铺地、绿化、建筑元素、路标和指示牌等强化特定空间序列的导向性。



村内主要节点



村口设计

3. 特色线路

村庄特色线路以道路、河网等为依托，串联村庄入口、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重要的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等节点，形成完整的空间体系。

特色线路宜结合村民生产、生活的主要通行道路，优先选择有较好的景观风貌、适宜的空间尺度、适合步行的道路。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充分利用山、林、水、田和道路等因素，塑造内外渗透、相互交融、村民领域感强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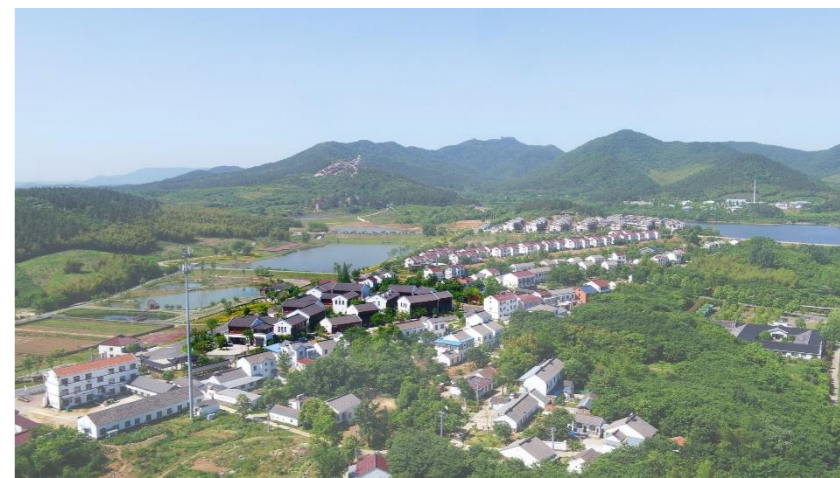


4. 新老片区衔接

农村居民点设计应尊重和协调村庄的原有肌理和格局。新建片区应处理好与现状片区之间的衔接关系，在统筹兼顾地形条件、空间肌理、历史文脉和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空间设计，避免简单化的全部遵循和全盘否定两种不良倾向，形成新老片区有机共生的关系，保持村庄风貌的整体性和地域特色。



溧阳市塘马村



金坛区仙姑村

● 技术指标

1. 农房建设

■ 新建型、拓建型

建设规模：规模大小应适中，总户数在300~500户为宜，集聚农民人数约1000~3000人，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照行政村级（0.3-1万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进行配套完善。

组团形态：应当做到因地制宜，采用大组团有机分散、小组团紧凑集约的布局方式，灵活组织多组团之间的山水林田空间，打造村景交融的生动场景；小组团的户数可在50~100户为宜，规模较为适中，边界相对明确，小组团内部应当结构清晰、组织有序、布局合理、错落有致。

用地强度：容积率控制于0.7-1.2为宜、户均用地控制于0.5-0.6亩为宜；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三层，檐口高度原则上不宜超过10米；建筑密度原则上宜控制在40%以下。城郊融合类村庄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周边地块的实际情况，上述指标可结合包含周边地块的整体设计另行研究确定。

建筑物退界距离：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农村居民点建筑物退让距离要求如下：

类型	后退最小距离（米）	备注
铁路设施	1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3.3.5
公路	高速公路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常州市实施细则》3.3.4.3
	国道、省道	
	县道	
	乡道	
乡道以下道路	5	
河道	蓝线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3.3.6
	其他河道	

■ 改造型

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经属地政府同意并批准后可在原村落按“原址、原高度、原面积”翻建住房。

2. 配套设施

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标准按照《常州市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试行）》执行。

类型	项目名称	行政村级（0.3-1.0万人）		自然村级（0.03-0.1万人）	
		配置要求	布局要求	配置要求	布局要求
公共教育	幼儿园	☆	□	--	--
	幼教点	--	--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	□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	★	■	--	--
	村史馆	☆	■	--	--
	文体活动室	--	--	☆	■
	文体活动场地	★	■	☆	■
社会服务	小游园	★	■	☆	■
	居家养老服务站	★	■	☆	■
公共交通	残疾人之家	☆	■	--	--
	镇村公交	★	□	☆	□
市政公用	公共停车场	☆	■	☆	■
	镇村道路	★	□	--	-
	自然水供应	★	□	★	□
	生活污水处理	★	□	★	□
	雨水排放	☆	□	☆	□
	电力供应	★	□	★	□
	燃气供应	☆	□	☆	□
	信息网络	★	□	★	□
	村邮站（快递服务站）	☆	■	--	--
	垃圾集中收集点	★	□	★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
	公共厕所	★	■	☆	□
	主要道路路灯	★	□	★	□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	--
	警务室	★	■	☆	□
	防灾避难场所	★	□	☆	□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	☆	■	☆	■
	菜市场	☆	■	--	--
	农资超市	☆	■	--	--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	--
	爱心超市	☆	■	--	--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	■	--	--

“★”表示应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可根据设置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配置），“■”表示宜组合布局，“□”表示宜独立布局。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第二部分 农房建筑 Rural House

- 功能用房
- 建筑风貌
- 建筑构件
- 公共建筑
- 原址翻建

● 功能用房

一般说明

农房基本功能用房包括厅堂、卧室、厨房、卫生间、以及储藏室等附属功能用房，各功能空间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净污分离。农房的功能空间组织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分可合，满足不同时期家庭结构变化的居住需求，避免频繁拆改。

1. 厅堂

厅堂应设置在南向主要位置，通风、采光良好，进深、开间比例合适。

堂屋常兼做通向各室的交通枢纽，结合家具布置，合理设计门窗位置，尽量减少开门数量。

堂屋可与餐厅相连，隔而不断；也可与餐厅共同形成一个空间，便于家庭聚会。

堂屋的短边净宽不宜小于3.3米，并宜与户型建筑面积匹配，长边净宽不宜小于4.2平方米，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4平方米。

2. 卧室

主要卧室应尽量布置在南向，考虑安静和私密性要求，卧室之间不得穿越。

老年人卧室宜布置在一层较为安静、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出入方便的位置。老年卧室及卫生间设置应靠近，老人卧室及卫生间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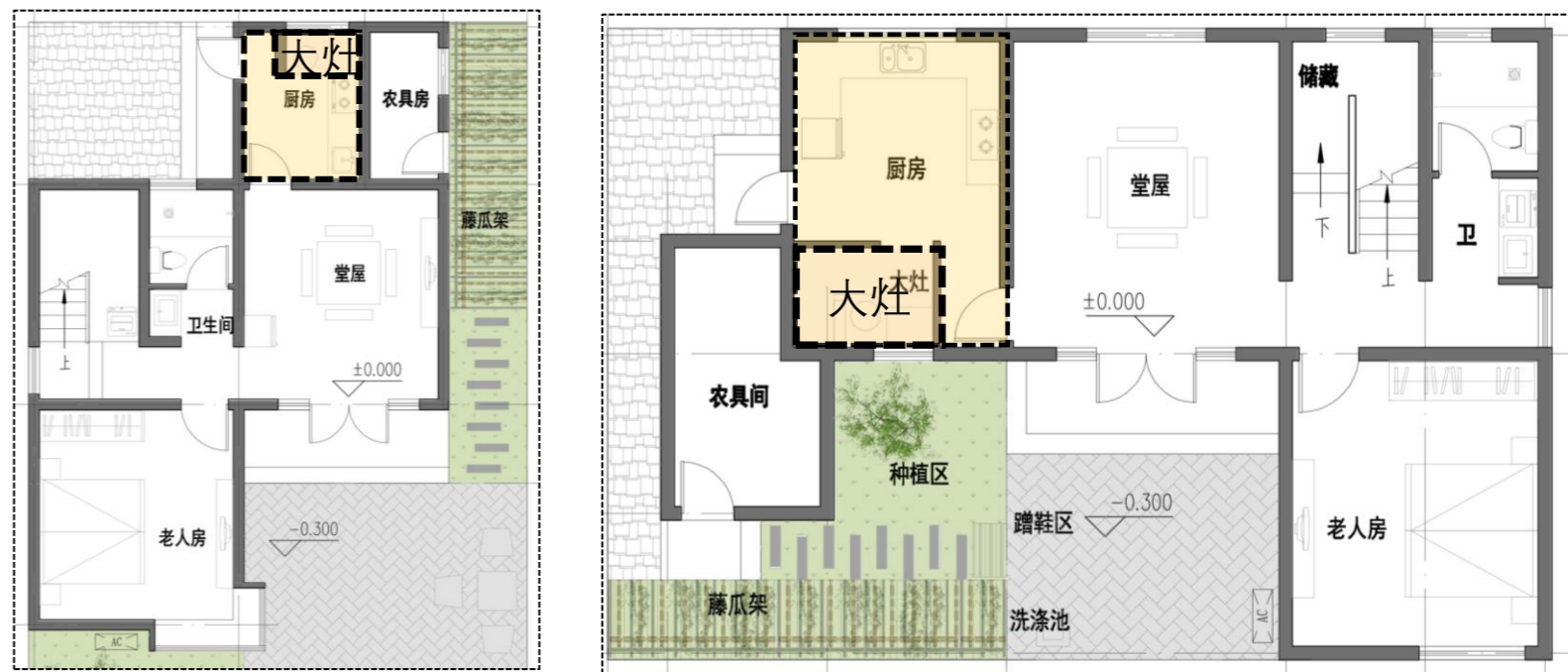
双人卧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2平方米，单人卧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7平方米。

3. 厨房

厨房宜北侧设置，有条件的户型可在北侧设置入户小院，用于农用具堆放。

宜考虑兼顾大灶厨房和现代厨房两种方式。

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7平方米，其中长不宜小于3.3米，宽不宜小于2.1米。



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7平方米，其中长不宜小于3.3米，宽不宜小于2.1米。

4. 卫生间

卫生间应有直接对外的通风窗，包括洗漱、洗浴、便溺三个基本功能，设置台盆、便器、洗浴器等卫生洁具，并预留安装热水器或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管道的位置。

卫生间不宜置于厨房、餐厅直接上层；当卫生间位于本套内的卧室、起居室、厨房和餐厅上层时，均应有防水、隔声和便于检修的措施。

布置宜做到干湿分离，洗厕分开。

卫生间宜考虑适老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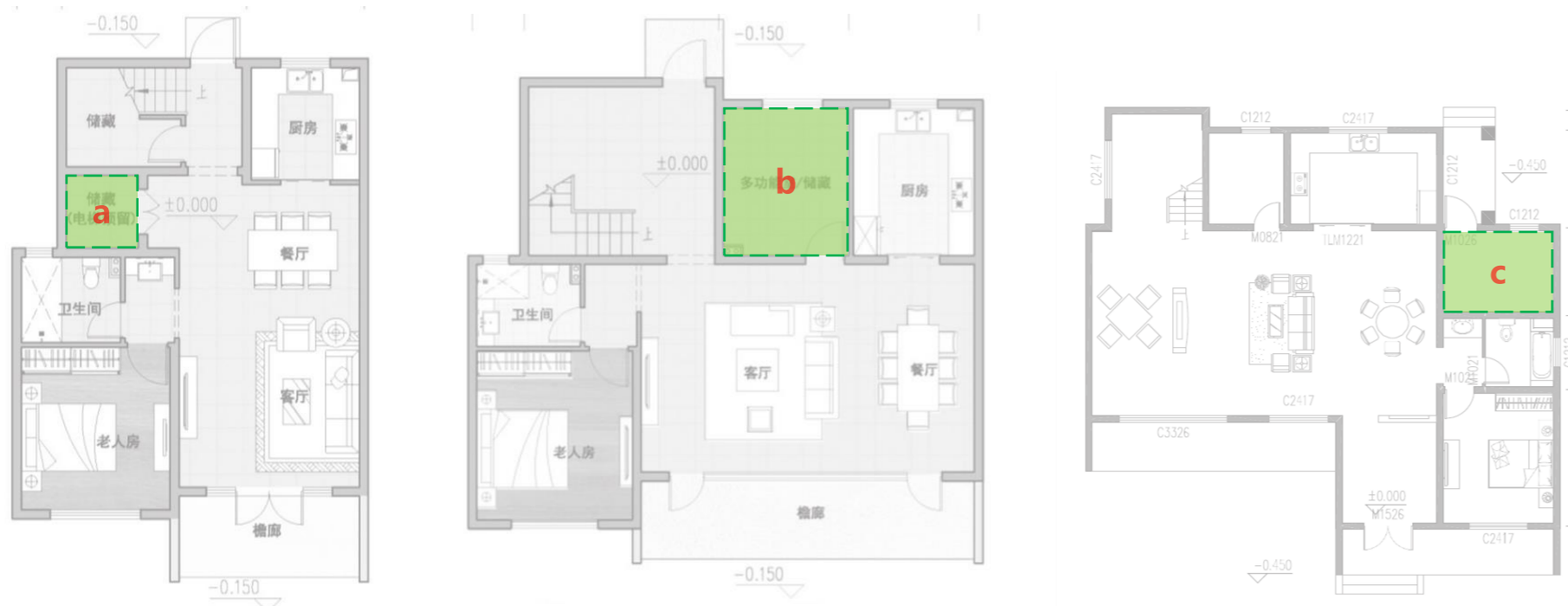
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平方米。

● 功能用房

5. 储藏室（农具房）

储藏室、农具房、农作物储藏间等辅助用房应布置在方便村民使用的位置，并与主房适当分离。辅助用房空间高度和面积应符合当地农机、农具的存放要求。

储藏室布置采用以下几种方式：a.作为预留的电梯井；b.作为室内房间；c.对外开门服务庭院。



储藏室布置采用以下3种方式：

a.作为预留的电梯井；b.作为室内房间；c.对外开门服务庭院

6. 阳台&露台

宜设置朝南阳台或露台，方便村民娱乐休憩，其中：阳台宜在朝南的卧室或起居室外侧贴临布置，露台宜结合建筑形体退台布置。

7. 庭院

村庄住宅组群院落可借鉴传统多进院落的组织方式，将功能不同的前院、后院、内院、侧院进行组合，灵活使用开敞式、套院式等组合方式。

将院落的外部空间按照一定规律交织穿插设置，表现出有组织的变化，获得丰富多变的户外空间和不同方式的建筑组合景观效果。

计算宅基地面积时，不设围墙的庭院不计入宅基地面积，设围墙的庭院计入宅基地面积。



将功能不同的前院、后院、内院、侧院进行组合，获得丰富多变的户外空间

● 建筑风貌

1. 建筑肌理

提取、继承地方民居原有构筑方式所呈现出的组团风貌、屋顶形式、立面特征、总平面构成肌理等要素，应用与农村居民点设计中，充分彰显地方特色。



在屋顶形式、立面特征、总平面构成肌理等方面提取常州民居的建筑意匠，使新建农房得以体现传统风貌特色。

2. 建筑材料

■ 乡土材料

在经济可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倡采用木、竹、石、砖、土等乡土材料，以提升建筑的乡土趣味。

■ 新旧结合

鼓励通过新型材料在色彩、质感等方面的特性来彰显风貌特色，并鼓励将新材料与传统材料结合使用，在乡土语境中体现现代气息，打造“新”江南水乡风貌。



木 遵循乡村传统工艺，鼓励木结构在室内空间露明表现



竹 结合现代工艺，鼓励竹结构在半永久建筑部位的使用



石 还原原有建筑石头垒叠的规律和原则，就地取材。



砖 遵循原有的砌筑方式，保留砖砌房原有的风貌和韵味。



土 结合现代夯土技术，鼓励探索生土材料的运用。



新旧 新材料与传统材料结合，在乡土语境中体现现代气息。

● 建筑风貌

3. 建筑形体

■ 形体美观

农房形体应当整体规整、比例合宜、错落变化、层次丰富。避免形体呆板、体量硕大、比例失调。

■ 内外结合

宜灵活运用院落、敞厅、天井、露台等形式，使室内外空间既有联系又有分隔，构成开敞通透的空间格局，满足自然通风采光和夏季遮阳的基本要求，并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和审美需求。

■ 地形处理

建在坡地、水边等有地形变化地带的农房，应顺应地貌地势，运用台阶、坡道、出挑等不同形式，灵活组织建筑形体，避免简单的挖山填塘。

■ 建筑高度

应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以1-3层为主，室内净高不宜大于3米，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但不宜超过3.6米，局部净高不低于2.5米。



避免形体呆板、体量硕大、比例失调



宜与院落围墙组合，增加室内外空间分隔和联系



建筑高度应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以1-3层为主



农房形体应当整体规整、比例合宜、错落变化、层次丰富



建在坡地、水边等的农房，应顺应地貌地势



室内净高不宜大于3米，局部净高不低于2.5米

4. 建筑色彩

农房色彩应当在地域传统建筑中汲取营养，遵循所在区域整体色彩特征，与周边建筑整体协调，避免色彩突兀、格调低下、反差过大、难以融入环境。

■ 环境协调

农房色彩应与自然环境、山水田园格局相协调，与周边建筑整体协调。

■ 材料本色

农房色彩应采用地方材料的本色。

■ 色彩平稳

农房色彩选择宜平稳，主色搭配以2-3种为宜，避免色彩过于繁杂。



1) 建筑色彩应与自然环境、山水田园格局相协调，与周边建筑整体协调



2) 农房色彩应采用材料的本色



3) 独栋农房色彩搭配平稳，主色搭配以2-3种色彩为宜

● 建筑风貌

5. 建筑组团

■ 统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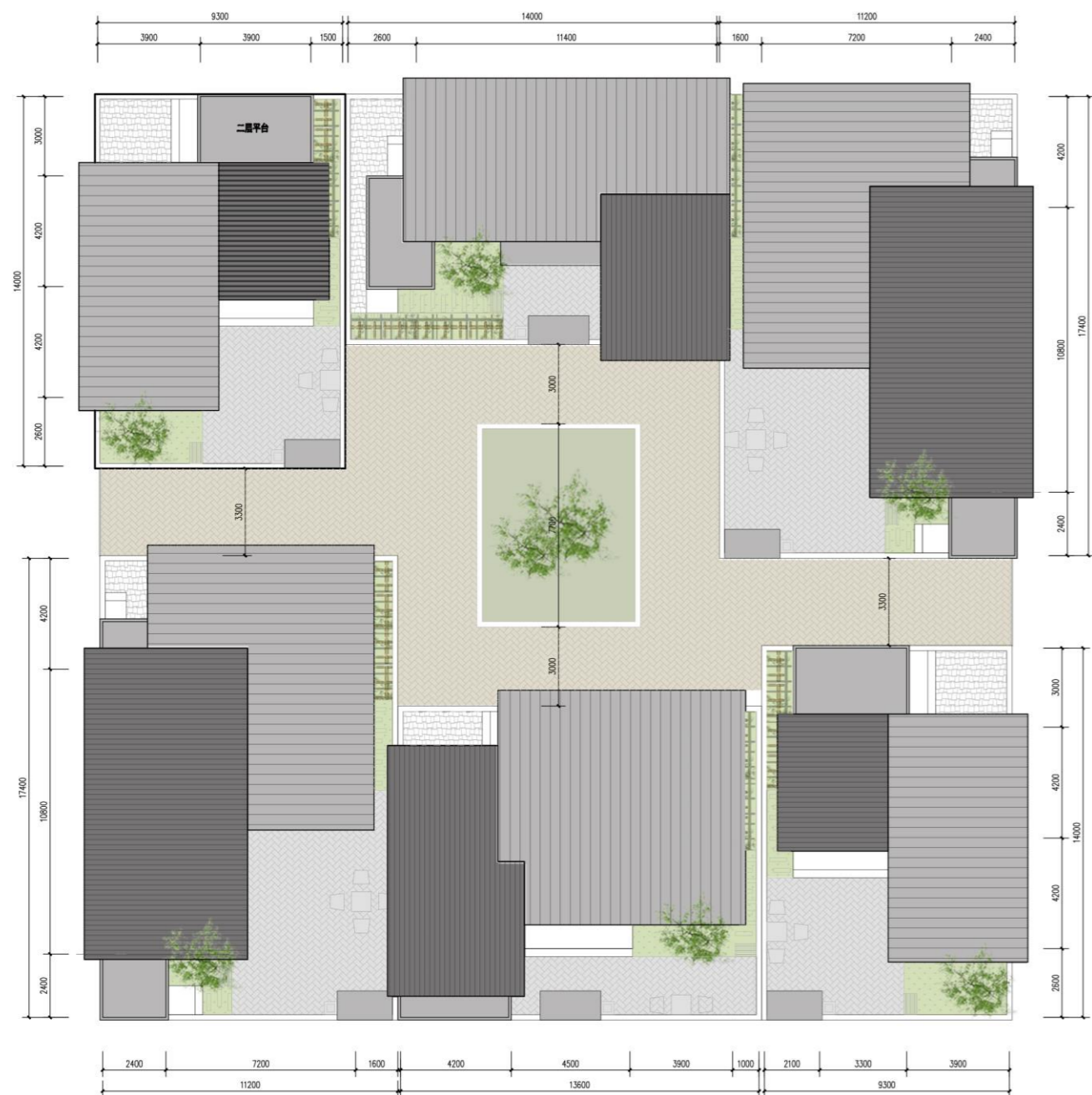
同一组团内，主要建筑层高和檐口高度宜相同，辅助建筑层高和檐口高度宜相同；

■ 均好性

同一组团内，相同面积的农房户型、建筑朝向宜相同；

■ 丰富性

同一组团内，通过不同面积户型组合，避免呆板的布局形式，通过围合形成公共空间，打造新的邻里关系和社区文化。



组团总平面图

● 建筑构件

1. 屋面

■ 屋顶选材

屋顶宜采用小青瓦、素筒瓦、青灰色琉璃瓦、黑色机平瓦等低明度、低彩、哑光的材料，色彩以青灰色为主。避免使用颜色艳丽的屋顶材料。

■ 屋顶形式

农房宜以坡屋顶为主，可采用传统的双坡屋顶形式，也可平坡结合，坡度应遵从当地传统民居的坡度，并满足排水、遮阳、防积雪等要求，也可以提取传统坡屋顶的意象，加以抽象，变形。

■ 屋顶结构

屋顶结构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在结构允许的条件下，可结合当地传统建筑做法，采用木结构和轻钢结构。



屋面选材宜使用低彩哑光材料



保留传统建筑的坡屋顶形式



在传统屋顶形式上进行变化，平坡结合



提取坡屋顶的意象，加以抽象，变形



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结合当地做法使用轻钢或木结构屋顶

● 建筑构件

2. 墙体

■ 涂料饰面

墙体建设应注意墙顶、墙面、墙基（勒脚）的划分，在传统民居中汲取营养，通过色彩、材料、质感的变化，形成地域特色。

■ 材料饰面

墙体饰面除了使用涂料以外，可灵活使用石材、青砖、木、竹、土等材料进行全部或者局部饰面，体现乡土风情。



1) 墙体应注意墙顶、墙面、墙基（勒脚）的划分

2) 墙体灵活使用石材、青砖、木、竹、土等材料饰面，体现乡土风情。

3. 院墙

■ 疏密得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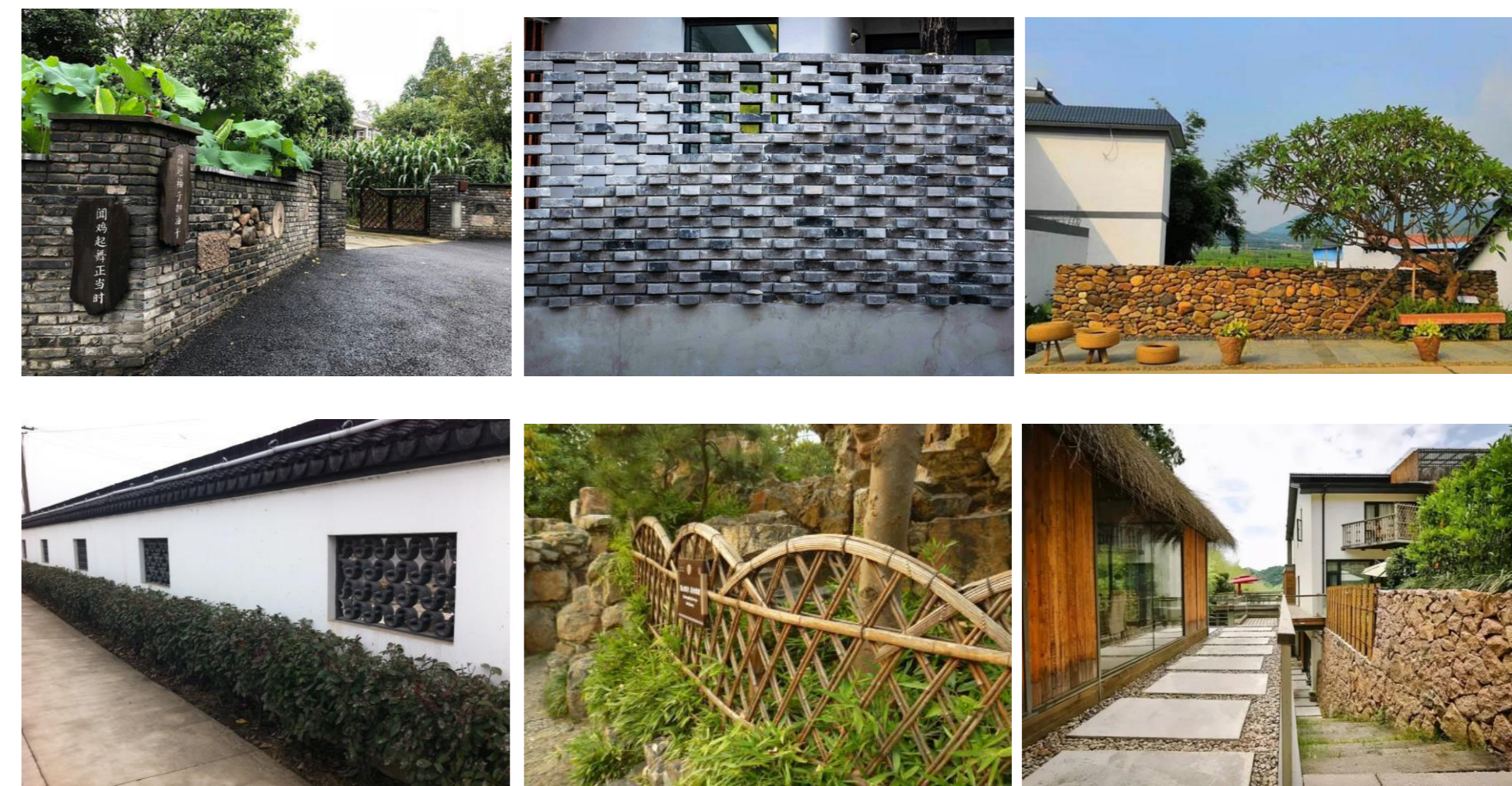
根据村民生活习惯，灵活决定是否设置院墙。院墙应尺度宜人，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院墙不应过于封闭，应虚实得当，通过多种形式的镂空处理增加围墙的通透性。

■ 融入环境

院墙材料宜用地方传统形式的块石、木材、竹子等，其色彩、风格与周边环境和建筑主体相协调。

■ 地域特色

可使用当地特有的材料或工艺，如陶罐、碎瓦等，彰显地域特色。



院墙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不应过于封闭，应虚实得当。

院墙宜用地方传统材料，色彩风格与周边环境和建筑主体相和谐。

院墙可使用当地特有的材料或工艺，彰显地域特色

● 建筑构件

4. 门窗

■ 传统门窗形式

宜简洁淳朴，色彩应遵从当地传统民居形式，门窗框宜进行色彩喷涂处理，经济许可的前提下，鼓励适当设置窗套、窗花、窗楣等装饰构件；应根据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和气候特点，合理确定门窗尺寸和开启方式，门窗开设应协调统一，避免形式过多、类型繁杂。

■ 现代门窗形式

宜运用现代建筑的手法对传统门窗样式进行抽象简化，鼓励保留传统建筑的神韵。

■ 门窗材料

宜选择塑钢、钢木、铝木等材料，鼓励使用中空玻璃。门窗的热工性能应符合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和《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2021）的相关要求。



以传统的窗花、窗罩作为装饰



延续传统建筑门窗的比例和开启方式，门窗开设应协调统一



现代门窗形式宜对传统门窗样式进行抽象简化，鼓励保留传统建筑的神韵。



门窗建议选择塑钢、钢木、铝木等材料

5. 装饰

农房装饰应遵从当地传统民居和文化习俗，体现传统特色，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 重点部位

农房装饰部位宜设置在建筑主体和屋脊、山花、檐口、层间、门窗、勒脚等部位。

农房装饰可结合阳台、格栅等立面构架设置，材料宜选择木、石、砖、金属等，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情况下可适当选用现代装饰材料。

■ 彩绘雕刻

农房装饰宜选择彩绘、雕刻等，也可采用符合传统建筑结构逻辑的线条装饰，不建议使用欧式线脚、罗马柱等非本土装饰元素。



1) 利用门楣、门头、窗楣、窗花进行装饰



2) 利用彩绘、雕刻等进行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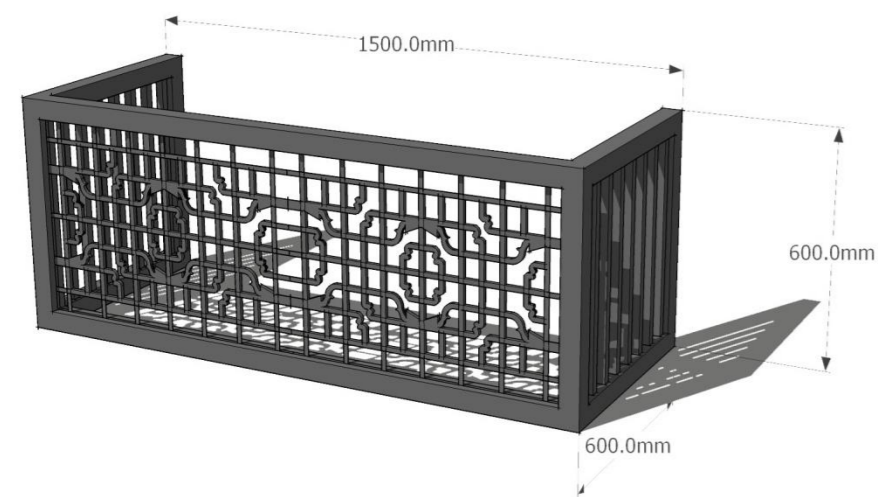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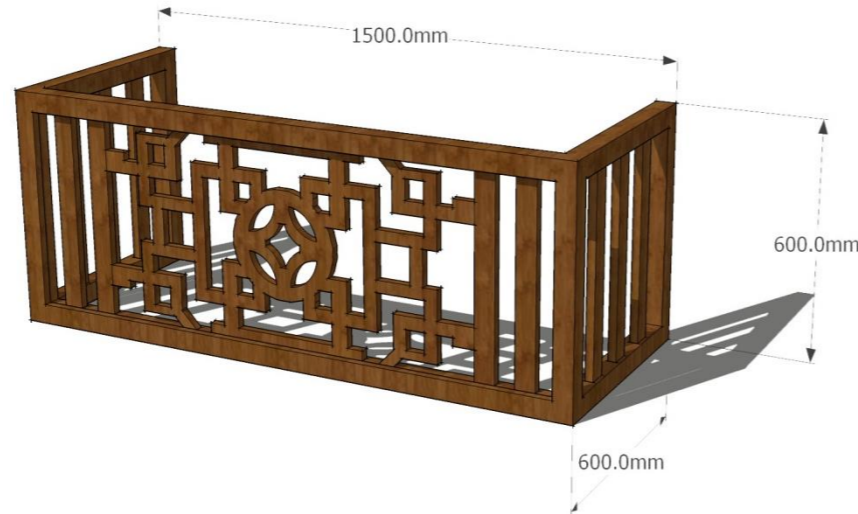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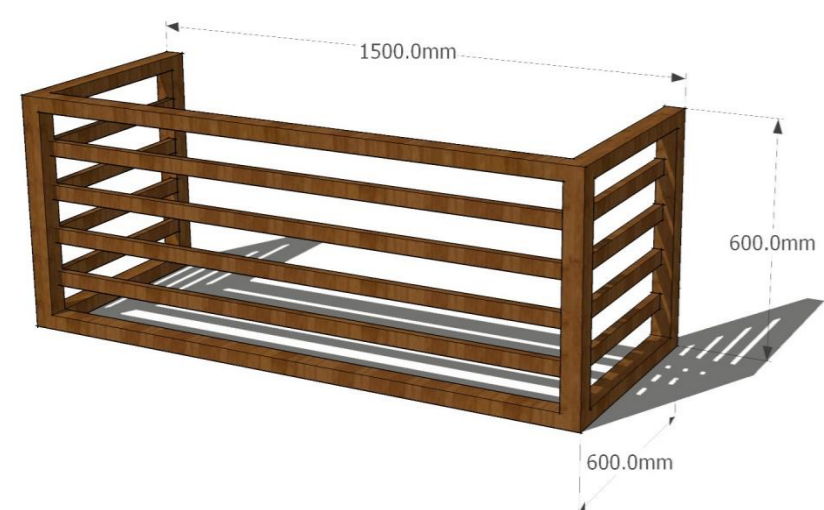


● 建筑构件

6. 建筑设施设备

■ 空调机位遮挡

空调机位应妥善遮挡，宜结合建筑山墙或内凹阳台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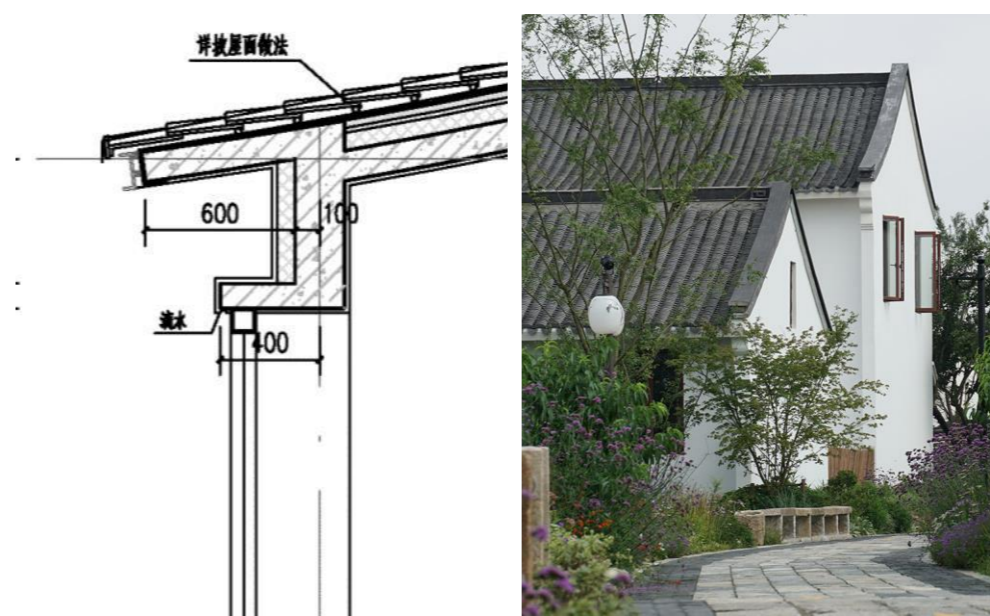
1) 空调机位宜妥善遮挡

2) 空调机位结合建筑山墙砖砌镂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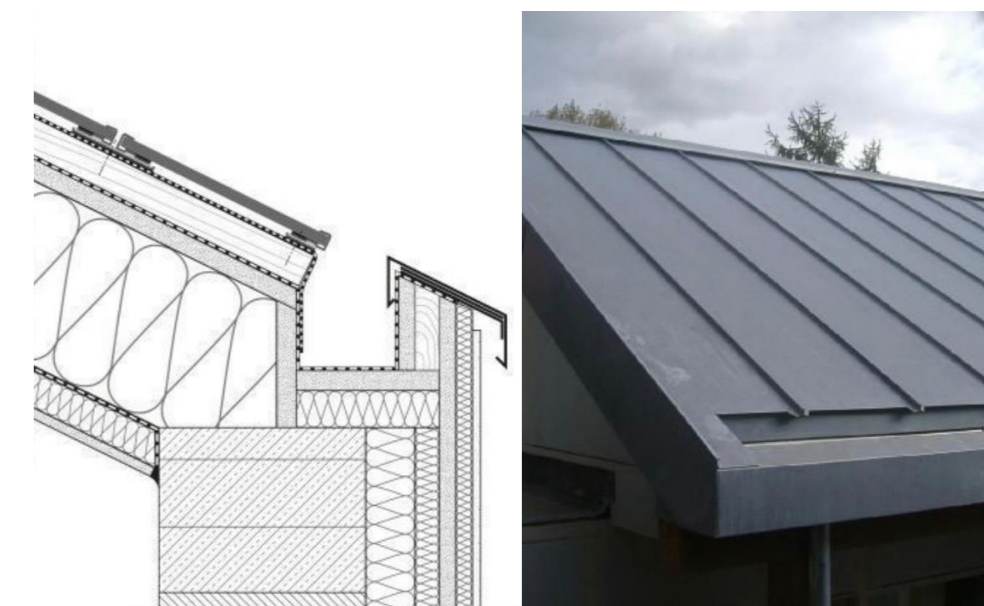
■ 排水立管设计

一、二层农房可采用无组织排水；三层及以上可采用有组织排水构造。

需要采用有组织排水时，天沟宜结合建筑檐口曲线设计，落水管宜选方管，布置在建筑阴阳角等不显眼处，并选用与建筑外墙接近的配色。



3) 一、二层农房可采用无组织排水



4) 三层及以上可采用内排水构造



5) 空调机位结合建筑内凹阳台布置



6) 天沟宜结合建筑檐口曲线设计，落水管宜选方管，布置在建筑阴阳角等不显眼处

● 公共建筑

1. 选址布局

应保证较好的可达性，公共建筑宜布置在村口、主要道路两侧或中心广场附近等交通便利地段。宜布置在向阳、通风良好、地形相对平缓、地基稳定的地段。

应充分尊重村落现有肌理，突出地方特色和景观特色。



2. 公共建筑功能

■ 行政村级

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0.3~1.0万村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村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

必须配建的设施主要包括卫生室、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文体活动场地、小游园、居家养老服务站、镇村公交、垃圾集中收集点、公共厕所、综治中心、警务室、防灾避灾场所、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

有条件配建的设施主要包括幼儿园、村史馆、残疾人之家、便民超市、菜市场、农资超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爱心超市等。

■ 自然村级

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0.03~0.1万村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村民提供日常便民服务。

必须配建的设施包括自来水供应、生活污水处理、电力供应、垃圾集中收集点、主要道路路灯等。

有条件配建的设施主要包括幼教点、卫生室、文体活动室、文体活动场地、小游园、居家养老服务站、公共厕所、警务室、防灾避灾场所、便民超市等。



3. 公共建筑风貌设计

■ 传统风貌

从传统建筑的平面布局、梁架结构、屋顶、门窗、装饰等要素中提取意向，并运用现代手法演绎。

■ 现代风貌

使用现代建筑的表现方法，延续传统建筑的神韵并考虑融入乡村建筑风貌。



传统风貌：从传统建筑的平面布局、梁架结构、屋顶、门窗、装饰等要素中提取意向。

现代风貌：使用现代建筑的表现方法，延续传统建筑的神韵并考虑融入乡村建筑风貌。

● 原址翻建

1. 原址翻建的建造原则

■ 原址、原高度、原面积

原址翻建农房不得突破原宅基地范围线，不得增加原建筑面积，不得突破原建筑高度。

■ 确保邻里风貌协调

原址翻建农房的建筑形体、色彩、材料与装饰应与邻里风貌相协调。

2. 原址翻建设计要点

■ 体现地方特色

农房的建筑风貌应突出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积极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吸取传统建筑元素和文化符号，用好乡土建筑材料，注重绿色节能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确保农房与乡村环境相适应，力求具有地域特点、乡土特色、时代特征，创新农房风貌，丰富庭院设计，创造自然舒适的宜居空间。鼓励在乡土语境中体现现代气息，打造“新”江南水乡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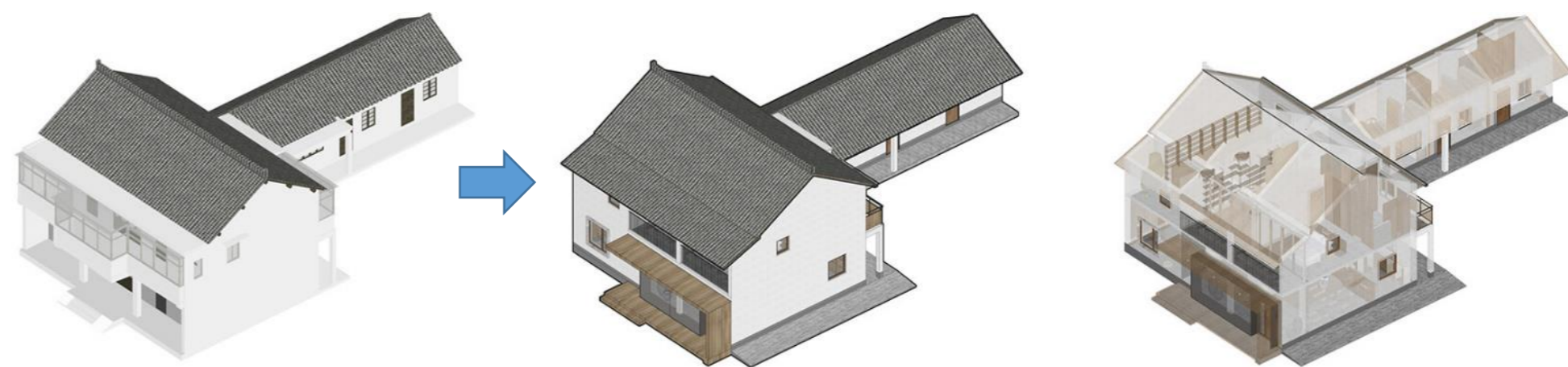


■ 提升设施设备

通过防水、保温等方面的性能改善，保障基本的居住品质；改善厨卫设施，引入上下水、煤气管网和淋浴等设施，全面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舒适度。

■ 优化功能布局

宜优化功能布局，可通过内部空间的整合重组，满足现代生活需求。此外应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功能转化，能通过简单改造满足各家庭成员不同年龄段的功能需求。



原农房

翻建农房内部空间重新组合



翻建农房宜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功能转化



第三部分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 选址布局
- 空间形态
- 空间功能
- 空间风貌
- 村口空间
- 公共广场
- 街巷空间
- 滨水空间

● 选址布局

1. 空间分类

乡村公共空间是村民开展日常生活、公共活动及社会交往的主要公共场所，主要类型包括村口空间、公共广场、街巷空间、滨水空间等。



村口空间



公共广场



街巷空间



滨水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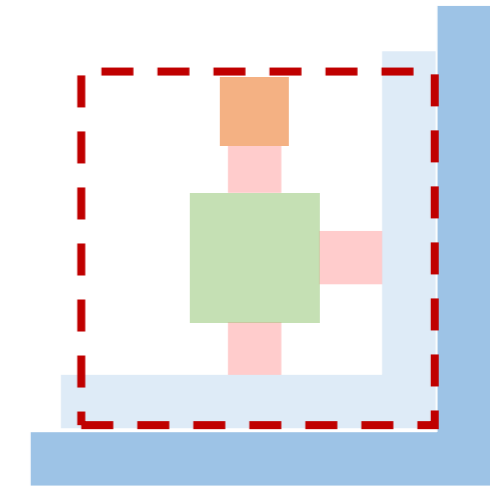
各类乡村公共空间要满足其在空间选址、功能设置、空间形态、社会价值等方面的要求。

空间要素 \ 空间类型	村口空间	公共广场	街巷空间	滨水空间
空间选址	体现乡村入口的空间感	宜与具有文化性或地域性的节点组合布置	保持生态与开敞，串联其他公共空间	保持滨水空间自然生态的原生性
功能设置	村民休息、交流、驻足喝茶	乡村议事、乡村集市、社会活动、聚会乡宴	村民休息交流、乡村集市	村民休息、游憩
空间形态	全开放、低容纳	全开放、高容纳	全开放、低容纳	全开放、低容纳
社会价值	乡村标识、集体记忆保留	后续可持续使用	促进邻里交往，有机连接各类公共空间	宜游的生态空间

2. 布局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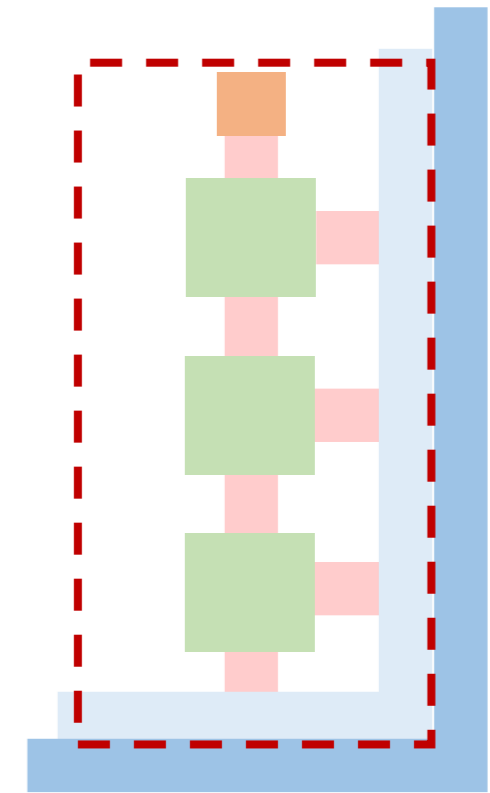
■ 小型农村集中居民点-集中布置

常住人口较少的小型乡村，宜采用集中布置的方式。可在乡村的核心位置集聚多个不同功能的公共空间，以此为中心，向整个乡村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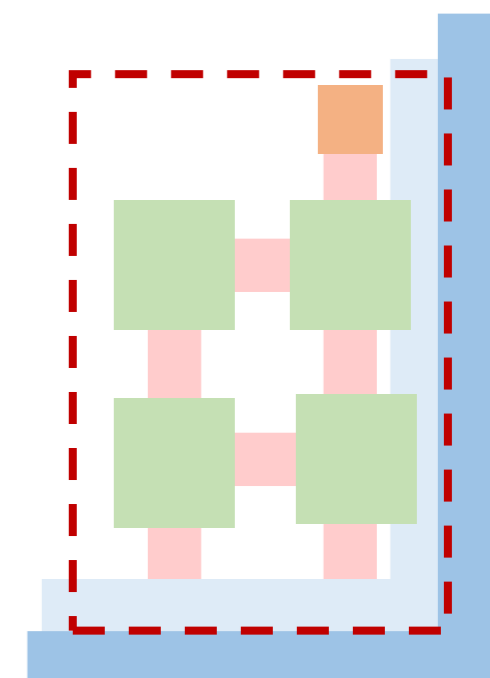
■ 狭长型农村集中居民点-轴线串联

受自然环境等限制形成的狭长型形态乡村，宜采用轴线串联的方式组织公共空间。通过街巷空间有效连接乡村中各个位置的不同功能公共空间，形成带状空间布局形式。



■ 组团型农村集中居民点-网络组织

常住人口较多的大型乡村，宜采用网络组织的方式组织公共空间，构建完整的公共空间网络体系。通过街巷空间将分散的公共空间有效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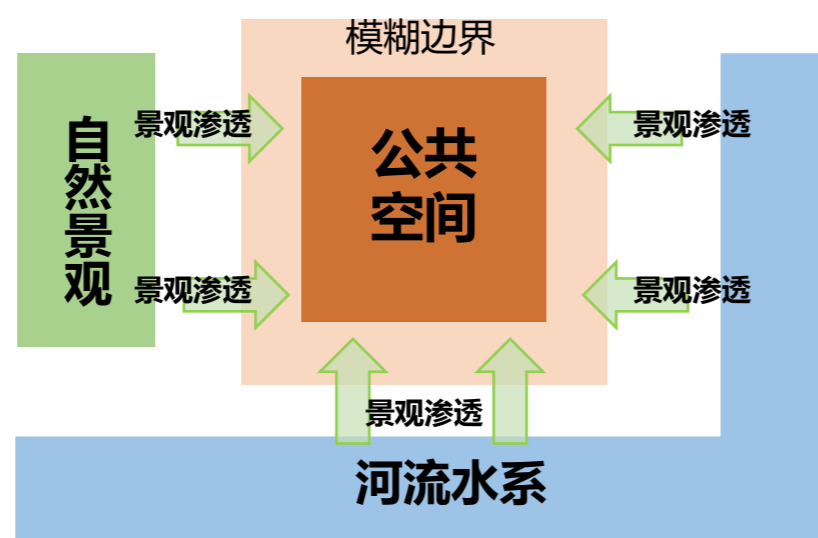


● 空间形态

1. 提升空间开放性

空间开放闭合有度。乡村公共空间宜采用全开放或半开放的空间形态，并可通过内外有机渗透，将乡村自然环境引入内部公共空间，同时也为内部公共活动的外延提供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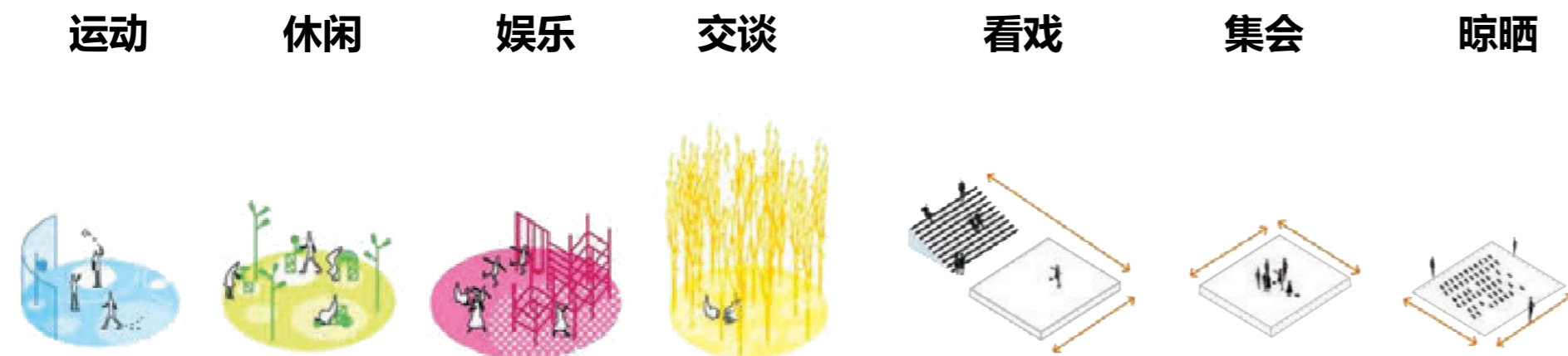
注重边界设计。避免产生城市公共空间的领域性，乡村公共空间的边界可相对模糊，可以乡村自然山水为背景，将公共空间融入乡村生态环境中。



景观渗透与模糊边界示意

2. 注重场所容纳度

基于功能确定空间尺度。要以村民公共活动为基础，结合乡村环境，创造尺度适宜且符合乡村活动规模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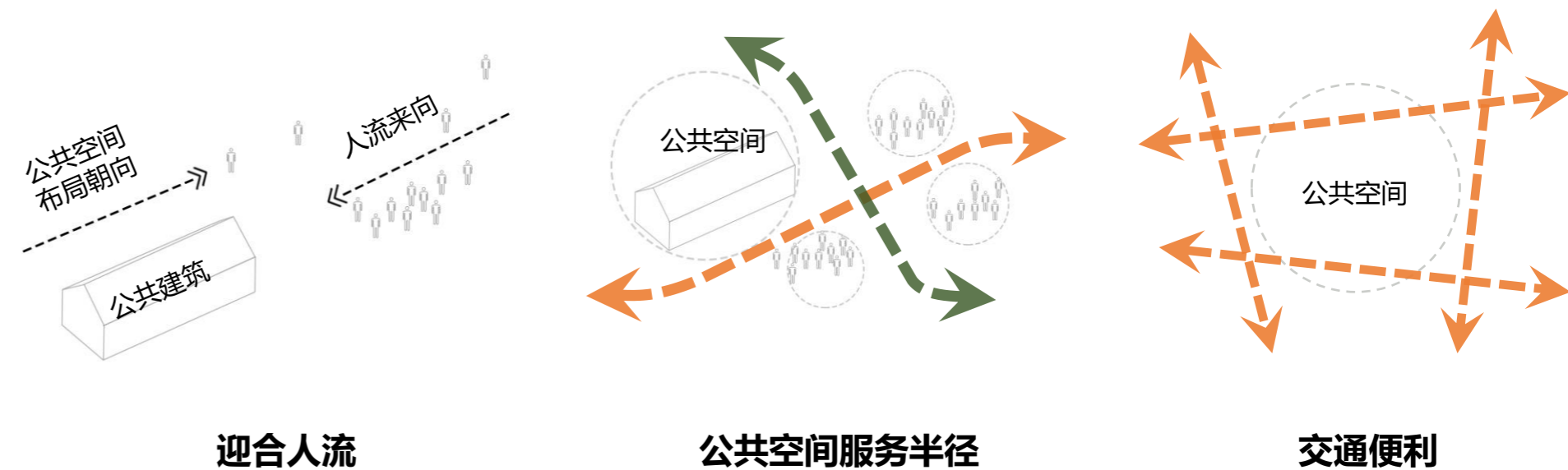


满足乡村功能需求

以乡村活动内容确定空间尺度

3. 满足空间可达性

空间布局宜与人流来向相迎合。结合村民日常活动的辐射半径设置，方便村民到达和出入，场地应交通便捷、道路通畅。



4. 强化视觉吸引力

公共空间应强化空间特征和视觉要素的设计，起到引导和标识作用，提高公共空间的视觉吸引力。例如通过一些标志性的地方元素、具有特色的环境布置、较为显著的灯光效果等方式营造视觉焦点，提高空间的视觉可达性。



● 空间功能

1. 功能复合

宜居空间

满足生活需求。公共空间的布置要适配农村生活功能的特征，能满足村民对民俗节庆活动、儿童运动、老人养老、谷物晾晒和社交等生活需求。

彰显乡村特色。公共空间建设要保留历史文化元素、塑造节点景观。重点对村口、古树、桥梁、广场等节点空间或农宅墙面、河道围栏等加强特色塑造，可邀请艺术家或组织村民打造具有标志性的公共艺术作品，将功能性场所变为标志景观节点。

功能叠加



宜业空间

融入多元业态。精心保护现有树木、河道、历史建筑、传统物件等与村民生活关系密切、具有保留和传承价值的自然遗存、历史文化遗产和社会文化特色，挖掘乡村特色资源，保留乡愁，在公共空间中融入休闲文化设施，打造乡村体验品牌。

释放街巷空间。结合街巷空间建设，补充乡村生活圈设施和商业配套，促进邻里交往，提升空间活力。

功能叠加



宜游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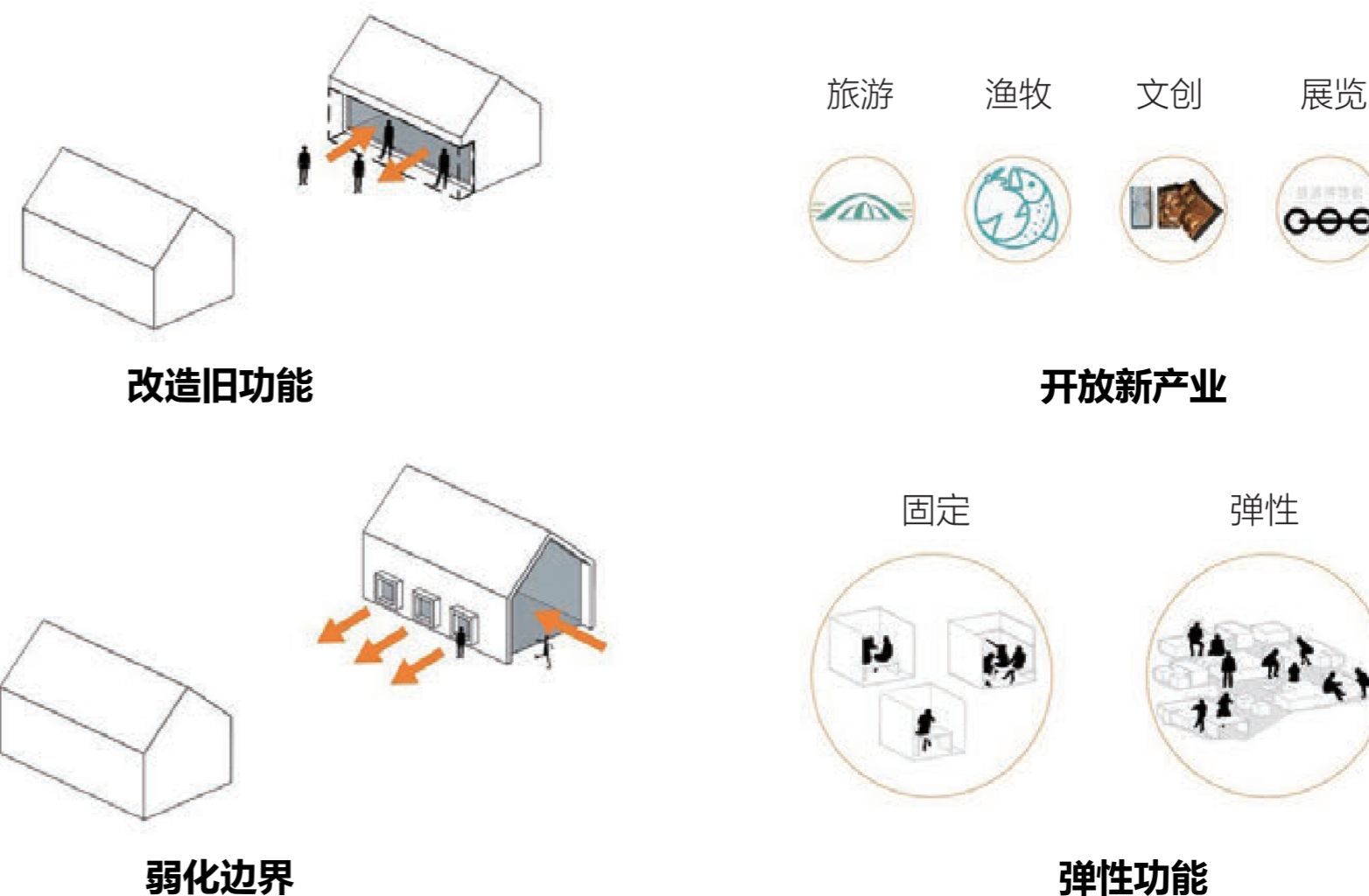
营造生态基底。生态空间是乡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底，重点在特色资源空间、乡村滨水空间等区域打造环境秀丽的绿色公共空间节点。

打造绿色街巷。结合乡村内的自然资源禀赋，打造体现常州江南水乡风貌的绿色生态带状公共空间，串联乡村内各主要公共空间节点，同时给村民在日常生活中提供轻松、闲适的景观感受。

2. 空间复合

在公共空间内强调符合功能空间的打造，承担更多的公共活动。

公共空间宜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叠加新的功能，完善既有空间的公共性。宜减少空间内固定元素，增加弹性功能，并弱化边界，提供更多功能的可能性，例如将村民日常公共活动与乡村新兴旅游、文创产业等功能相结合，提供多样化的社会服务。



● 空间风貌

1. 地域性展现

乡村公共空间的设计需与当地自然环境、村落格局及风貌相协调，提倡结合传统乡村地域特色的合理布局。利用既有场景的空间营造，就地取材，更新建造，强化乡村特色。



溧阳市南山后村



杭州市东梓关村

2. 文化性展现

公共空间的建设鼓励对乡村传统文化、非物质遗产进行继承与发展，针对历史文化村落，公共空间的选址可优先考虑具有文化典故、历史背景的场所。



杭州市东梓关村



溧阳市礼诗圩村

● 村口空间

1. 布置原则

村口空间应当具有标识作用，可利用原有历史构筑物或小型入口广场等方式强调入口的空间感，并与整体风貌相协调。村口空间应充分展现乡村历史文化，彰显村庄的文化品牌。

2. 功能承载

村口空间是乡村的入口与通道，也是公共空间结构的起点。村口空间承载了乡村的标识功能以及人员集散功能，需彰显村庄特色。

3. 适宜尺度

村口空间应与乡村尺度相适应，不推荐在入村主路新建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跨路）牌坊等构筑物。避免体量过大，造成村口空间与村庄原有空间格格不入，也避免体量过小，不足以展现公共空间起点的节点风貌。

4. 布置内容

布置宜突出标志性景观要素，具有相关资源的村庄可在村口空间利用古树名木或既有塔、碑、石、祠堂等构筑物打造村庄的序列感。采用广场形式的村口空间推荐使用透水性佳的铺装材料，提倡使用乡土材料。



● 公共广场

1. 布置原则

公共广场是承载乡村公共活动的主要空间，适宜采用主广场集中、小广场分散式的布局方式，沿村庄主要活动线路布置，提升村民使用的便捷性。可考虑在村民活动中心、文化大讲堂等公共建筑周边配建。

2. 功能承载

公共广场用于承载与生活较为密切的公共活动，促进农村村民交往，可与宗祠堂、戏台等其他功能统筹规划建设。

3. 适宜尺度

村庄公共广场尺度应与居民点规模相适应，可充分利用村庄边角地、闲置地，将消极空间转化为积极空间，有效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公共活动及健身场地单处用地面积不宜小于200平方米，且不宜超过0.5平方米/人。

4. 布置内容

公共活动场地应以绿化为主，适度硬化，有利于雨水自然下渗、营造丰富的景观层次，增强活动的舒适感。不宜过多使用硬质铺地，容易造成视觉疲劳，且缺少遮挡，夏季暴晒、冬季寒冷，使用率低下。应控制广场停车面积，适当位置设置车挡，保障村民在广场内的使用安全。必须硬化的场地，宜使用透水性材质和建造工艺。



● 街巷空间

1. 布置原则

街巷空间应保持生态与开敞，营造宜人舒适的绿色公共空间。街巷空间应具有实用性，为居民生活交往提供相应的便利设施。

2. 功能承载

街巷空间应承载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交往和部分乡村商业功能，也应承载农村村民日常交通通勤的需求，是连接乡村内各公共空间的空间廊道。

3. 适宜尺度

街巷空间应具有合适的高宽比，节点处需适当开敞，避免压抑，限定街巷道路的院墙不宜过长、过实、过于均质，需设定合理的高度，优先使用镂空花墙、绿篱等隔断手法，虚实相间，使内外空间产生渗透，并增加节点处的视线焦点。

4. 布置内容

街巷内背靠墙体的空间可设置遮蔽物和坐具，可使邻里空间更具亲和性及归属感。使用花台树池等小品制造视线焦点，使之更具有观赏性。也可充分利用村内宅间空地，布置街巷节点，加以梳理改造后成为新的邻里交往场所。



● 滨水空间

1. 布置原则

滨水空间应保持自然生态并体现乡土特色。可采取多种类型和规格的亲水乡土树种，打造丰富多变的水旁景观。尽量保持滨水空间的原生性，避免丧失村庄生态性，不应过度砍伐原生植被。

2. 功能承载

滨水空间是承载村民休憩娱乐的天然空间，也是展现乡土风貌的宜游空间。

3. 适宜尺度

应与水体格局呼应，桥头和岸边开阔地是村民集中交流的场所，应考虑坐具的摆放位置与绿化、水面的视觉关系。也可整理原有的水埠口，形成沿水道的空间节点。

4. 布置内容

亲水设施宜考虑村民的亲水需求及乡土特色，构筑物体量不宜过大，造型、色彩等不宜夸张。尽量保留现状生态自然的驳岸形式，保持河塘沟渠的自然生态修复功能，形成较好的乡土景观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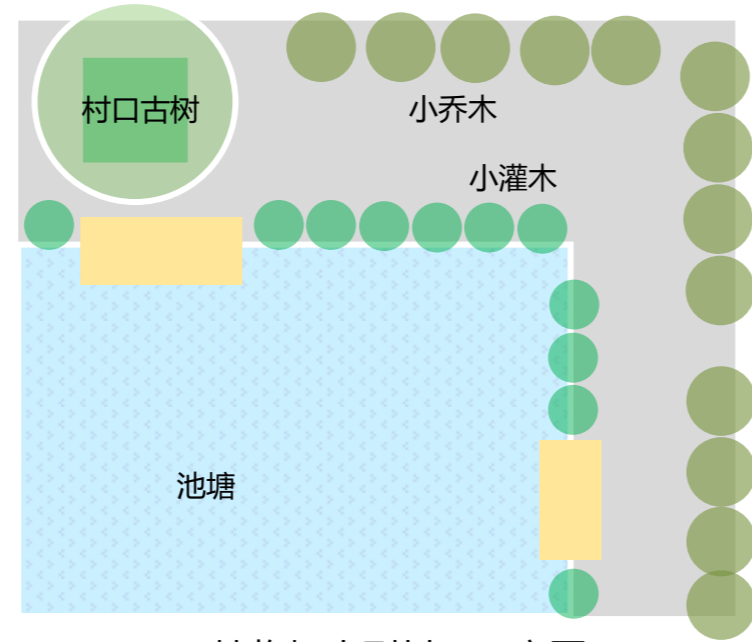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绿化景观 Landscape

- 村口绿化景观
- 游园绿化景观
- 滨水绿化景观
- 道路绿化景观
- 庭院绿化景观

● 村口绿化景观

1. 植物标志型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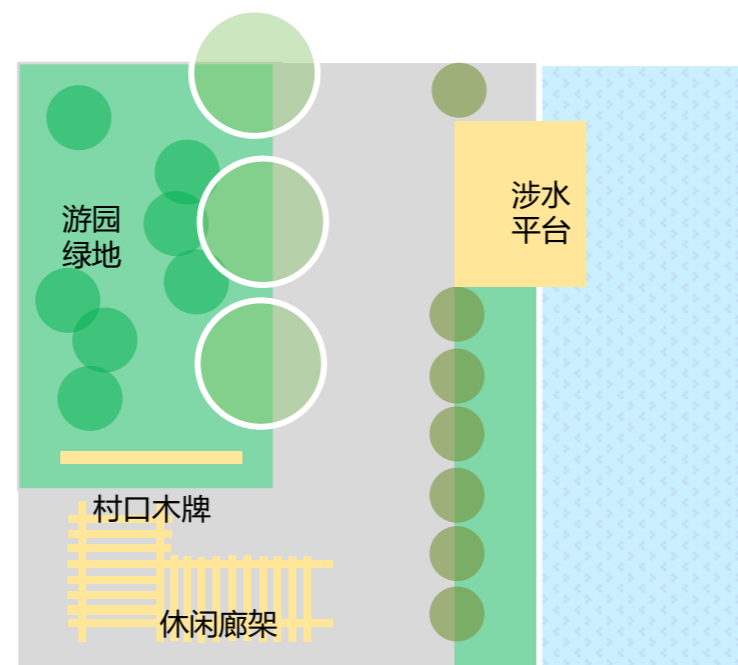
村口选取较独立的、有明显标志性的乡土植物，该植物借助地形等自然景观，运用当地的石材、木材等自然材料进行修饰，与周边环境较好地融合，构成村口景观。



植物标志型村口示意图

2. 景观小品型村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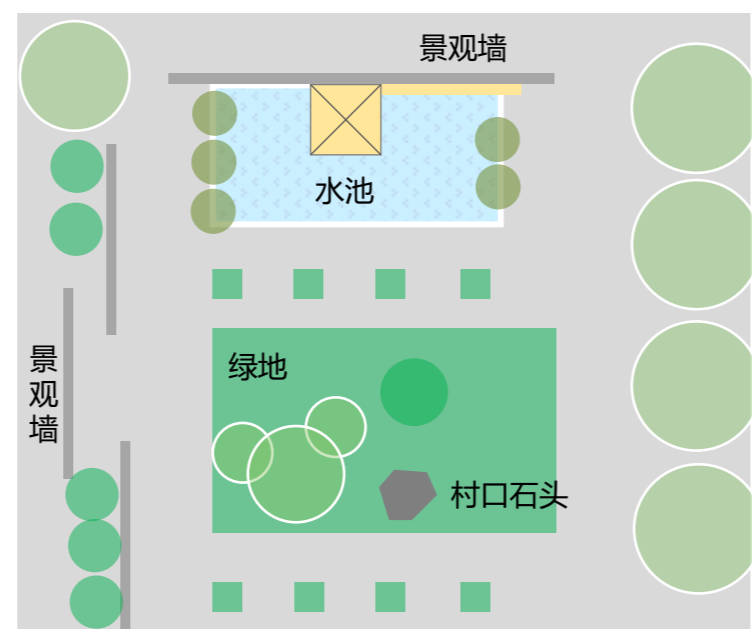
使用简单的构筑物营造景观小品或者直接利用构筑物作为村口标识。使用标志物配备简单的生态植物群落，避免过于精致化，营造村口乡土景观使用空间。



景观小品型村口示意图

3. 广场型村口

位于村口的显著位置，使用大型、不同色彩的乔木进行混搭，既遮阴又美观，综合考虑选择常绿与落叶树种。在广场上其他较大面积绿化的区域，可采取小乔木、灌木、地被相结合的方式，优化乔灌草结构。



广场型村口示意图

● 游园绿化景观

1. 复合空间设计，游览体验丰富

游园空间的内部功能布局尽可能地采用复合功能空间的布局形式，做好各功能空间的布局、划分、过渡和衔接，保证丰富的游览体验。

2. 丰富功能场所，完善场所设施

结合场地条件，营造丰富多样的功能场所，如散步区、休息区、儿童娱乐区、老人康养区、集会活动区等，并根据功能完善场所设施。

3. 乡土树种为主，丰富植被层次

游园绿地是村民主要公共活动的场所，种植品种以乡土树种为主，以桃、李、杏、杉类、乌桕为基调和主调，采用自然种植形式，适当使用朴树、黄连木作为点景树，宿根花卉及观赏草片植，突出村落的静谧、淳朴。同时，生产性景观引导，避免城市化、“村民菜地”。

- 大乔木：水杉、落羽杉、榉树、乌桕、黄连木、朴树、枫杨、榔榆等
- 花果类：石榴、果桃、杏树、紫薇、桔树等
- 地被草花：葱兰、黄金菊、紫花地丁、红花酢浆草、石蒜、黄馨、麦冬等



水杉



乌桕



黄连木



紫薇



杏树



桔树

● 滨水绿化景观

1. 植物配置

根据堤岸不同的坡面分区，对应不同的植被。在植物选择时，乔+灌+草+水生植物搭配，地被层次鲜明，简约、通透，三个不同的坡面分区均要注重与人群活动的关系。

● 岸堤区

岸堤区以观赏乔灌木为主，多彩的驳岸效果，可采用不同季相的色叶树种，如乌桕、朴树、榔榆、鸡爪槭、丹桂等；整齐的阵列效果，可以选择水杉、香樟、榉树等；搭配以适量的花灌木，避免护坡景观类型单一。

● 面坡区

面坡距离水面较近，可设置滨水木栈道，在适宜的地方开设台阶，从面坡区进入挺水区，增强驳岸的亲水性。面坡绿化，作用是护坡和防止水土流失，选择根系发达、固着力强的耐水湿植物，乔灌木可选择水杉、垂柳、乌桕、花桃、木芙蓉等，地被可选择狗牙根、紫衣地丁、麦冬、萱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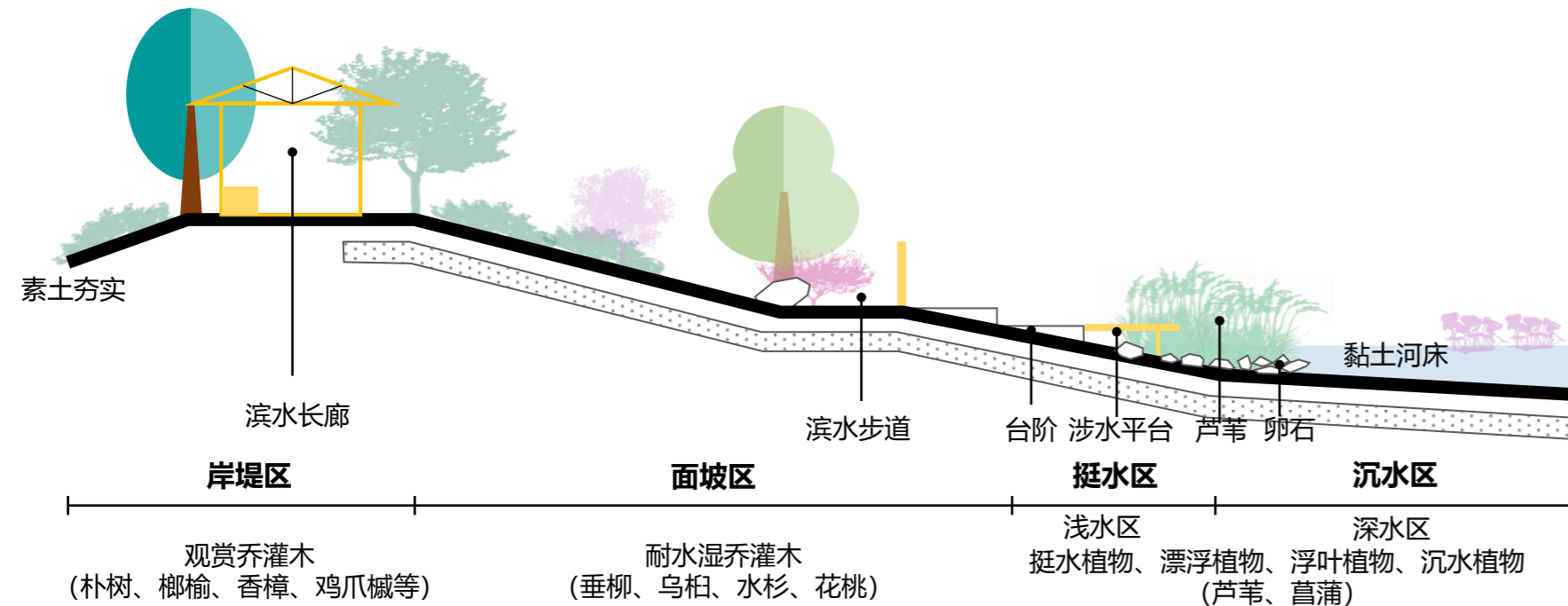
● 水生植物区

挺水植物：浅水区可达性较差，以挺水植物为主。选用菖蒲、香蒲、水葱、芦苇、蒲草、再力花、鸢尾、芦竹等。景观效果出众，可选择菖蒲、再力花、鸢尾花等色彩缤纷的植被；

漂浮植物：菱、芡实、凤眼莲；

浮叶植物：深水区种植观赏性较强的浮叶植物，荷花、睡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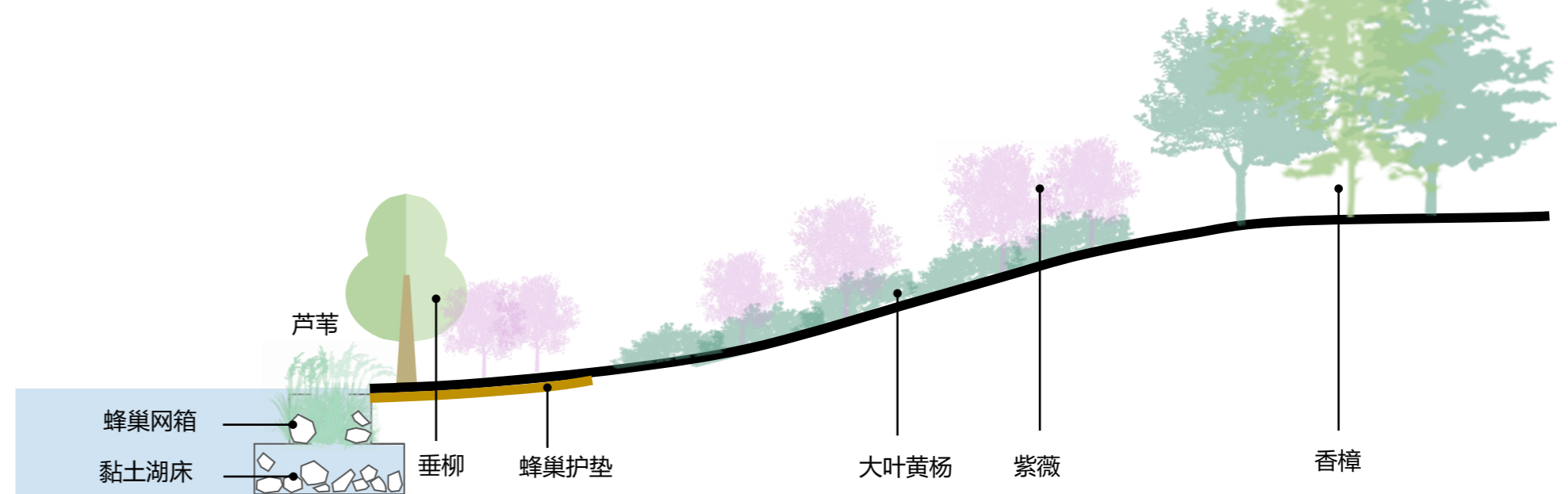
沉水植物：沉水植物有效遏制河底泥营养盐的释放，抑制浮游生物的生长，提高水体澄净度。品种金鱼藻、狐尾藻、苦草。



2. 驳岸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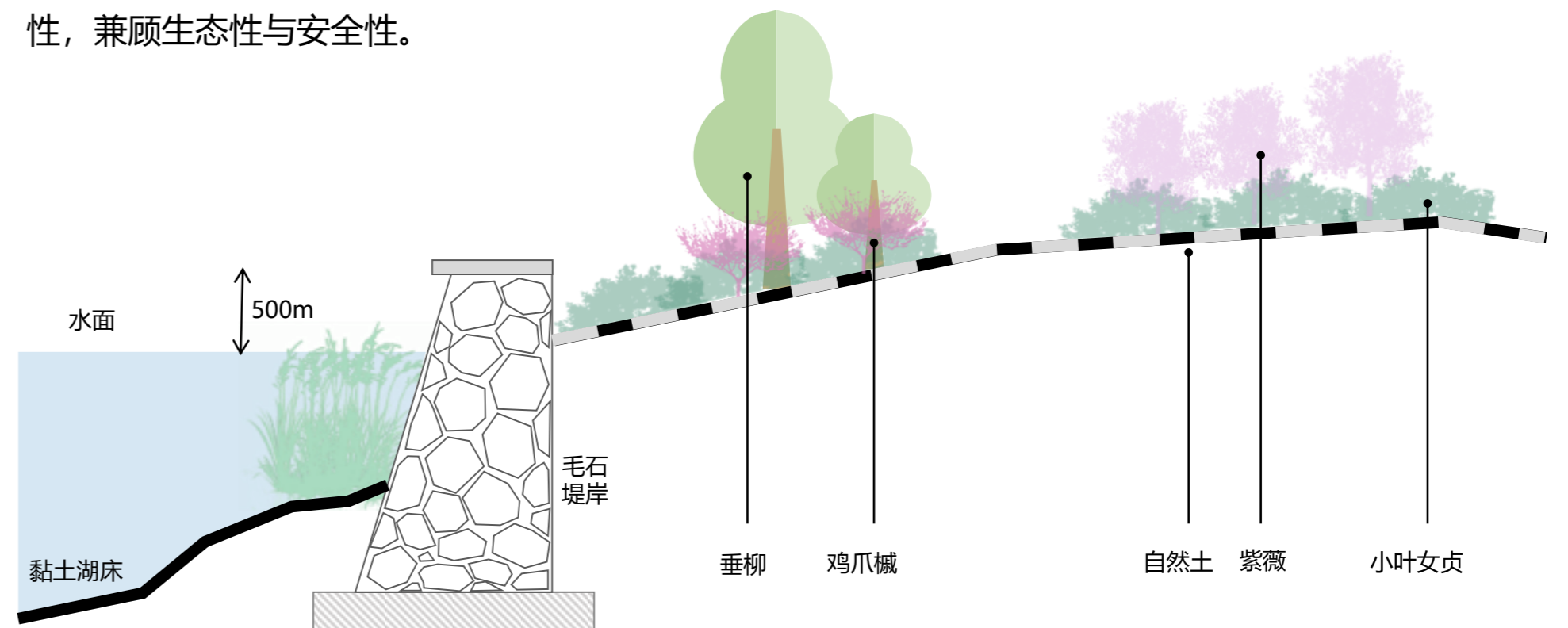
● 生态护岸

保持岸边已有植物的原生状态，适当增加乡土植物种植的驳岸形式。岸堤区采用大乔木，面坡区采用不同色彩搭配的灌木以及小乔木。水生植物区，浅水区可结合杉木桩（仿木桩），放置卵石，搭配小香蒲、花菖蒲等挺水植物。深水区按当地植物群落配置比例种植荷花、睡莲、菱等水生植物。



● 刚性驳岸

刚性驳岸水域均不进行植被栽培。为弱化驳岸生硬刻板的感官感受，选取具有较强色彩优势的乔灌木，如鸡爪槭、垂柳、乌桕、花桃、迎春、棣棠等，适当增加景石、垂挂类植被，削弱硬质感，尽量营造优美的驳岸景观。同时，可考虑在堤岸底部种植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等，提高水岸的稳固性，兼顾生态性与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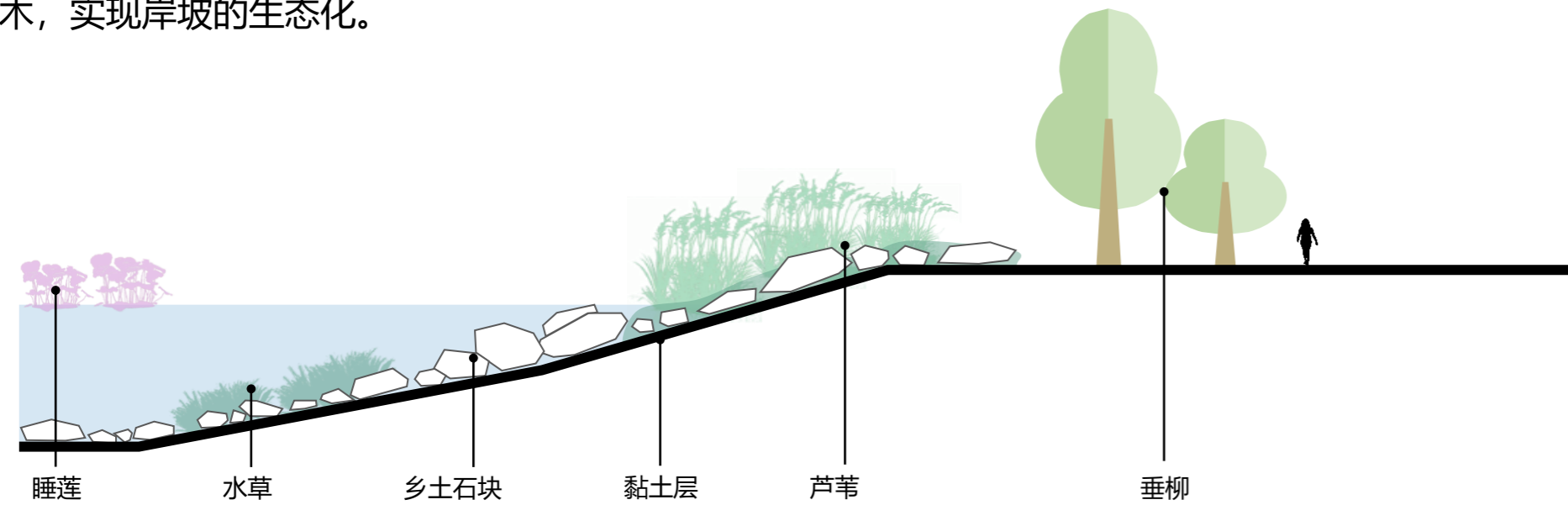


● 滨水绿化景观

2. 驳岸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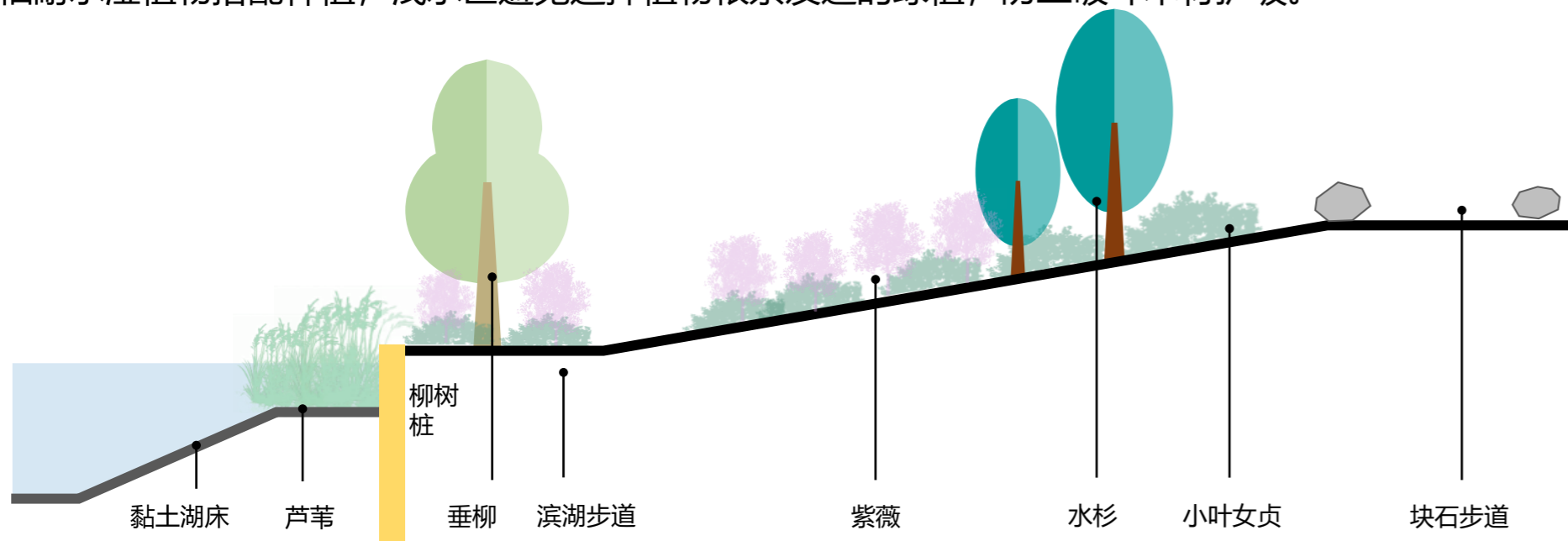
● 堆石驳岸

堆石驳岸运用乡土石材进行无规则堆砌形成。浅水区选择种植芦竹、菖蒲、水葱、茭白等植被；深水区可选择荷花、菱角、睡莲等观赏性与可食用植被，面坡区则选用垂柳、乌桕等观赏性较强的乔木，实现岸坡的生态化。



● 木材型驳岸

木材型驳岸利用木桩、木板等木质材料拼接成木栅格，沿着湖泊岸线插入土层保持驳岸水土的安全性。岸堤区可选用杉类、榉树、朴树等，面坡区可采用乔灌木相搭配的方式，如花桃、木芙蓉、乌桕耐水湿植物搭配种植；浅水区避免选择植物根系发达的绿植，防止破坏木材护坡。



● 道路绿化景观

1. 村干路绿化

在非机动车道外缘设行道树，以高大乔木为主，搭以养护要求低的草皮、花灌木。道路转角绿化宜种植植物组团进行美化，形成景观节点。



薛埠花山村

2. 村支路绿化

村支路尺度较小，绿化不宜过多变化，可乔木点植结合组团灌木。村支路以乔木为主，花灌木组合搭配，树下可播种自行花卉。



金坛谢桥村

3. 宅间巷道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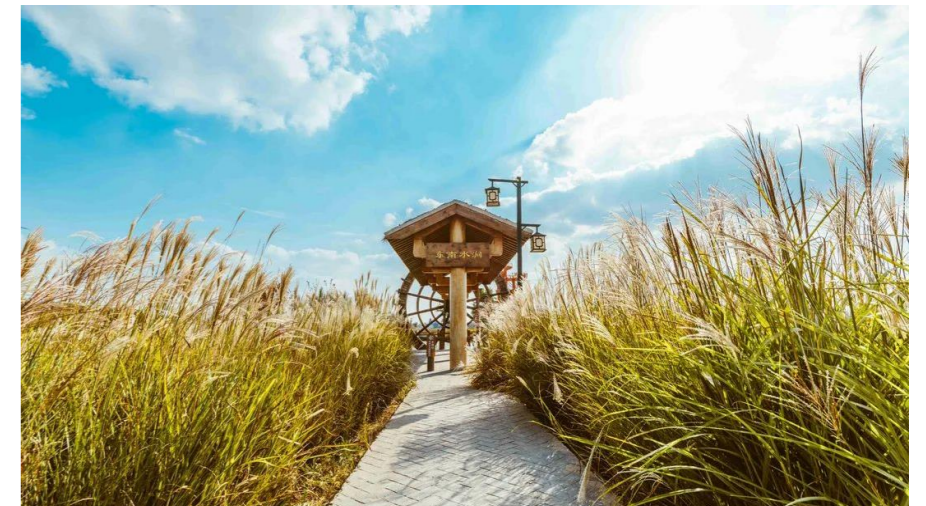
宅间巷道绿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应在道路两侧各种植花灌木，或在一侧种植小乔木。两侧为建筑时可以紧靠墙壁栽植攀缘植物。宅间巷道尺度较小，以小型灌木点植或丛植为主。



新北梅林

4. 田间小路绿化

道路绿化留出视觉通廊，与农田景观产生联系；栽种树干分支点较高的乔木，既不影响视线，也可促使乔木、小灌木、地被及农田共同形成层次丰富的景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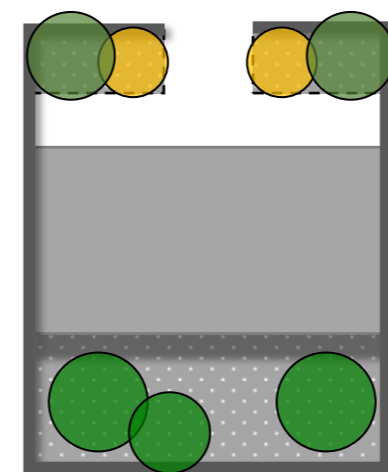
新北东南村

● 庭院绿化景观

庭院绿化优先选择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划定明确的作物种植分区，既保证蔬菜瓜果的正常生长，亦能形成种植肌理明显、富有乡村特色的庭院景观。

1. 经济型庭院——果树为主

宅前为花坛、树池形式块状绿地，种植果树枇杷、石榴、杏、桔等；屋后可种早竹、茶丛等。



上海吴房村



溧阳诗礼圩



溧阳诗礼圩

2. 经济型庭院——菜地为主

利用宅前空地种植蔬果，以篱笆围合；屋后可种早竹、茶丛等。



新北东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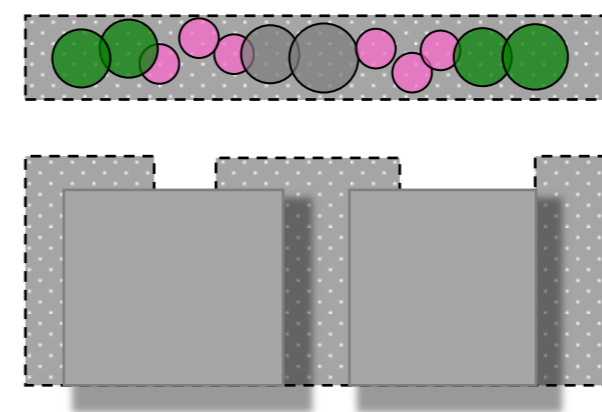
新北史陈家村



溧阳诗礼圩

3. 特色型庭院——观赏为主

沿主干道等形象展示区域的农房，宅前开放空间为绿地，种植多层次植物；宅间空地种植乡土植物，朴树、柿树、香椽、桂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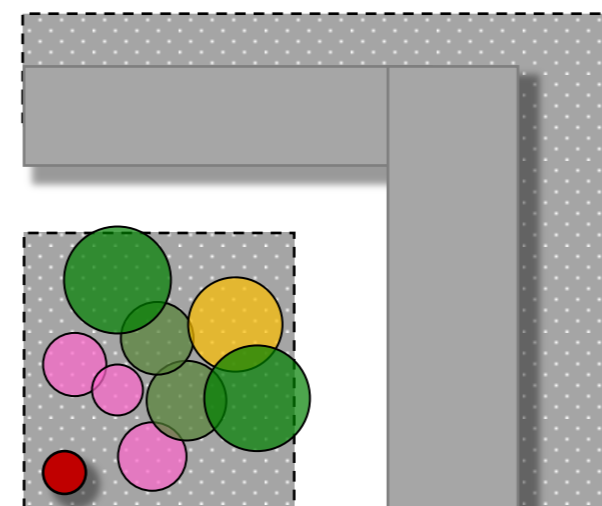
金坛仙姑村



上海吴房村

4. 营业型庭院——功能观赏兼备

宅前绿地种植较为丰富的乡土树种，朴树、榉树、桂花、梅花等，乔灌木结合，点缀景石、雕塑等景观小品；房屋周边可种植早竹、茶丛等。



溧阳牛马塘村



溧阳周院村

第五部分 标识小品 Identification

- 标识系统
- 扶手栏杆
- 座椅
- 垃圾箱
- 花坛树池
- 挡土墙
- 灯具
- 围墙
- 桥梁
- 滚水坝
- 其他小品

● 标识系统

易于识别，指向明确。农村居民点标识系统应符合快速识别的要求，通过明确的指向引导通行。

因地制宜，风貌协调。标识设计在方便适用的同时应体现当地的特色文化或乡土风情，与乡村风貌协调统一，实现景观和功能的双重效益。



● 扶手栏杆

安全性和景观效果应合二为一，尽量选用本土材料，如竹、木、石等。

设计应简洁大方、比例合宜，且应便于维护，维持较长的使用年限。



●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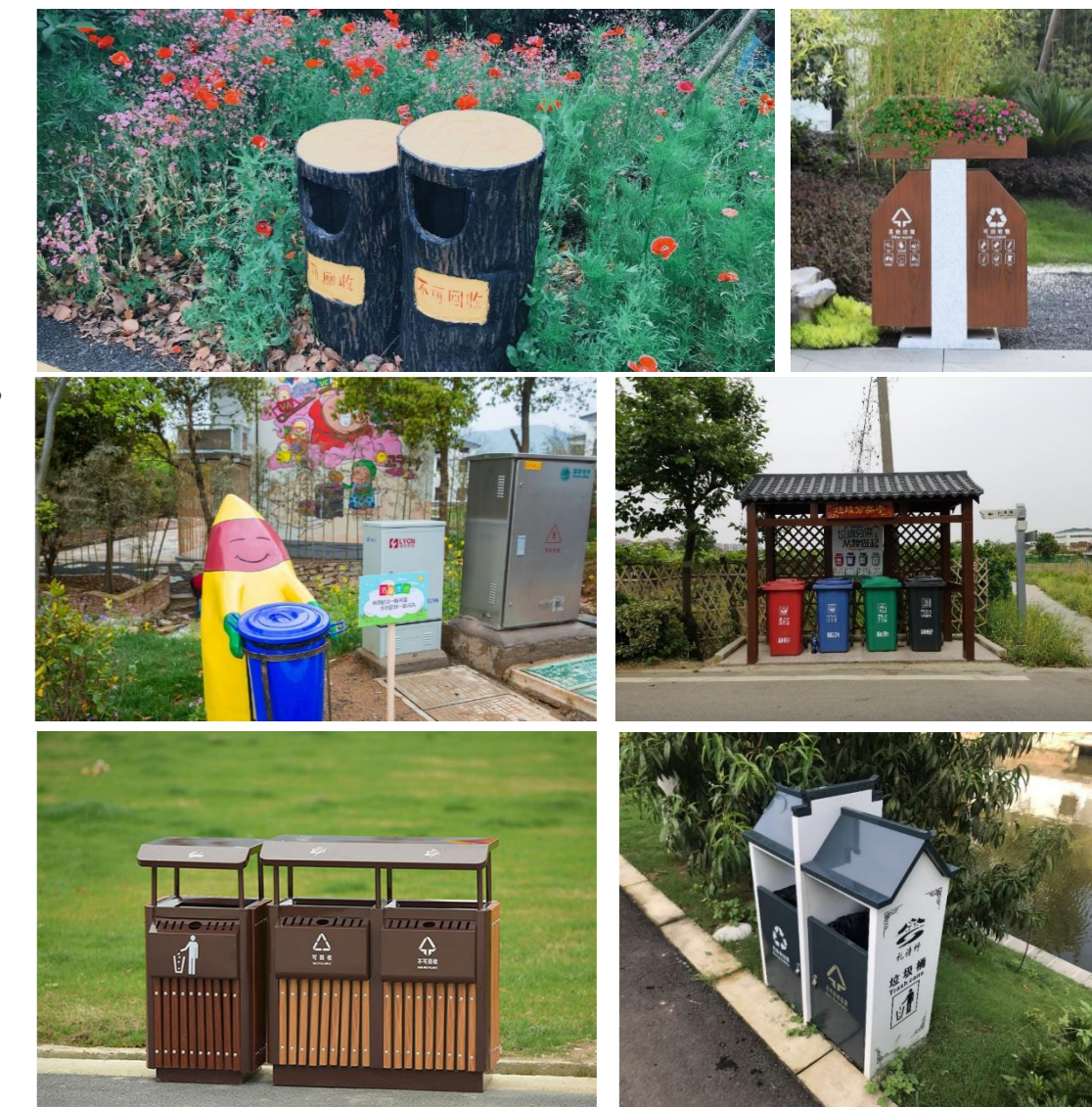
坐具应布局在广场、街巷等休憩空间，宜与树木、景观等结合布置。

坐具应易于清洁，方便维护，优先使用乡土材料。



● 垃圾箱

垃圾容器应兼顾美观与功能性，要求坚固耐用、不易倾倒；垃圾容器放置避开边沟及水渠边，外框可选用竹、木、仿木等材料，内框采用防水、易清洁的材料。



● 花坛树池

花坛树池宜布置在入口、广场或道路旁，起到突出重点、美化装饰的作用。

材料宜结合文化元素，优先使用乡土材料，也可以与坐具、挡土墙等结合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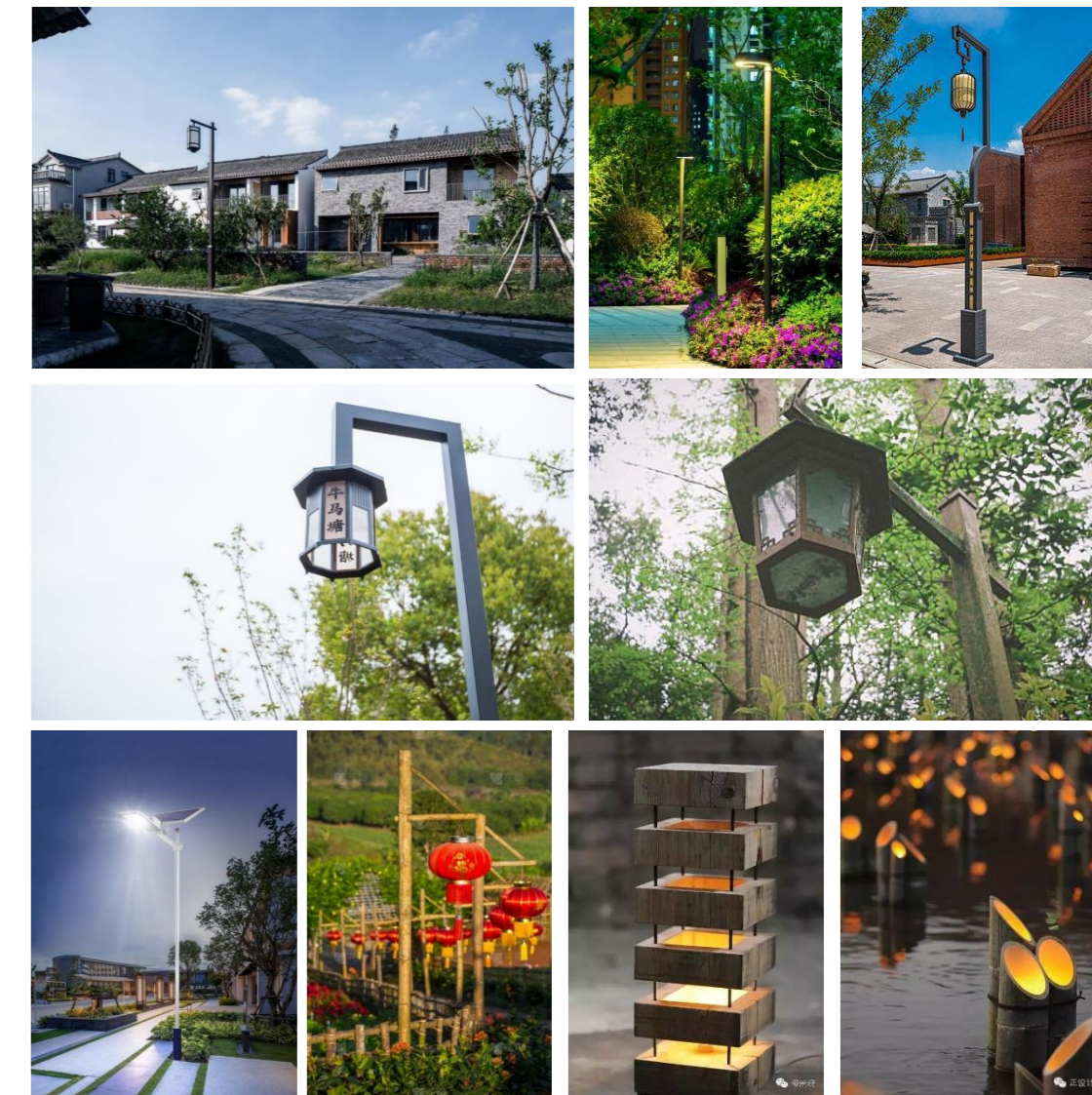
● 挡土墙

挡土墙从形态上分为直墙式和坡面式。农村居民点中多使用毛石或条石垒砌，需注意砌缝的交错排列方式和宽度，可不勾缝以展现野趣。挡土墙应设排水孔，一定宽度应设伸缩缝。



● 灯具

灯具的选择应考虑功能、照度、景观效果等诸多方面。宜选用节能灯具，可以考虑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灯具的外形应体现乡村元素。



● 围墙

应根据村民习惯灵活决定是否设置围墙，围墙设计应虚实得当，可采用多种形式的镂空处理提升通透性；围墙宜使用具有地方特有的材料或工艺，其色彩、风格与周边环境和建筑主体相和谐。



● 桥梁

桥梁应简洁质朴、尺度合宜；机动车通行桥一般采用混凝土桥或石桥，步行桥多采用木桥、仿木桥和石桥。对留存的古桥应积极维修，缺失材料尽可能进行仿制补件。



● 滚水坝

根据地形、水文等因素合理设置滚水坝高度，起到调节水位、拦蓄泥沙的作用。滚水坝应使用乡土化材料并协调好与河流水系之间的空间风貌，展现水系驳岸的生态特色。



● 其他小品

除了扶手栏杆、坐具、垃圾容器等家具类小品之外，景观小品还包括雕塑类、器具类等其他小品分类，这些类别的景观小品使用属性较弱，需注重其艺术化设计并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表达出乡村在自然环境、人文物质、人文精神、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特色风貌。





第六部分 道路交通 Road and Traffic

- 道路等级
- 交通组织
- 交通设施
- 材料铺装
- 停车场地

● 道路等级

1. 等级与宽度

农村居民点的道路不同于城市道路，交通流量相对较小，断面形式相对简单，路幅不宜过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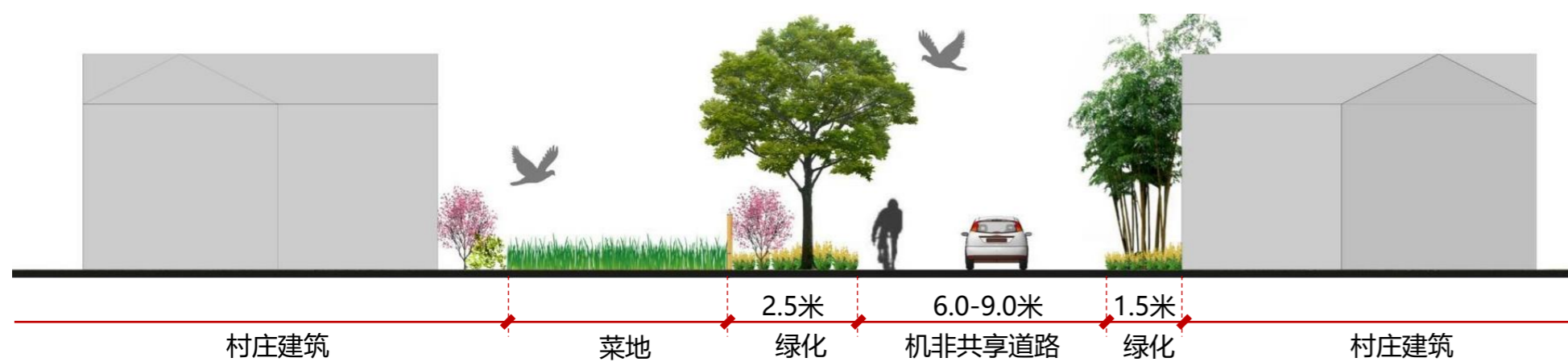
根据道路断面的等级与宽度按照乡村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的服务功能，乡村道路可分为干路、支路和巷路。干路应以机动车通行功能为主，并兼有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过境道路不应作为村内干路。支路应以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为主，同时应起到集散交通的作用。巷路应以人行功能为主，应便于与支路连接。在一般情况下，干路路面宽度6.0~9.0米；支路路面宽度3.5~6.0米，单车道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错车道；巷路路面宽度2.5~3.5米。道路断面形式应适宜步行及自行车骑行的要求，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2.5米。

在视距不良的急弯路段，应根据需要设置线形诱导、警告、限速或反光镜等标志。

2. 典型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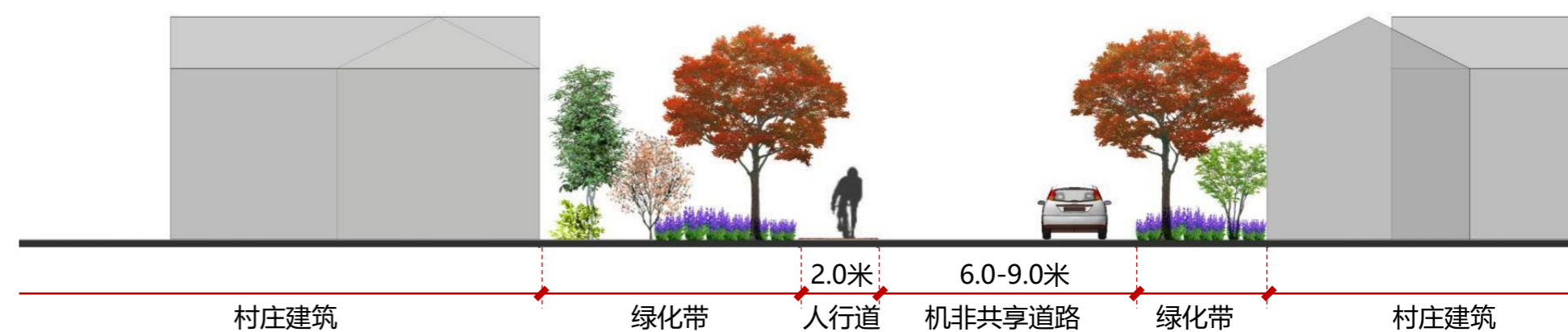
■ 典型道路断面形式1

道路断面处理上应注意：农房建筑与机动车道之间的绿化过渡关系、植被绿化的乡土化配置，整体道路景观形象应与村庄景观融为一体。



■ 典型道路断面形式2

道路断面处理上应注意：慢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关系、慢行通道周边的植被绿化配置，整体道路景观形象应与村庄景观融为一体。



■ 典型道路断面形式3、4

支路路面和巷路路面主要满足非机动车和步行功能，能够满足消防车与机动车的临时通行。



● 交通组织

1. 外部交通衔接

农村居民点的外部交通应当与内部交通保持顺畅的衔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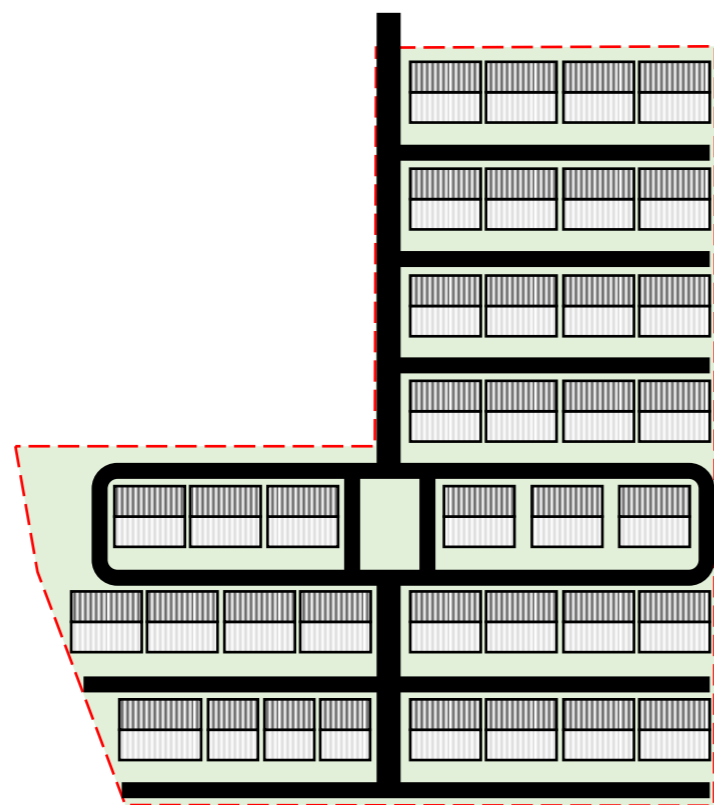
对外交通组织应当充分考虑地理条件、人口分布、通勤车数等综合因素，科学规划线路走向，做好与工业企业、旅游景点、农业基地、学校等人流集聚方向的线路衔接。

内部道路与交通量大的外部道路的交叉口应当设置入口标识物，交叉口道路转弯半径应考虑视距三角。与交通干道形成的交叉口或重要地段处应设置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交通标志。

2. 道路结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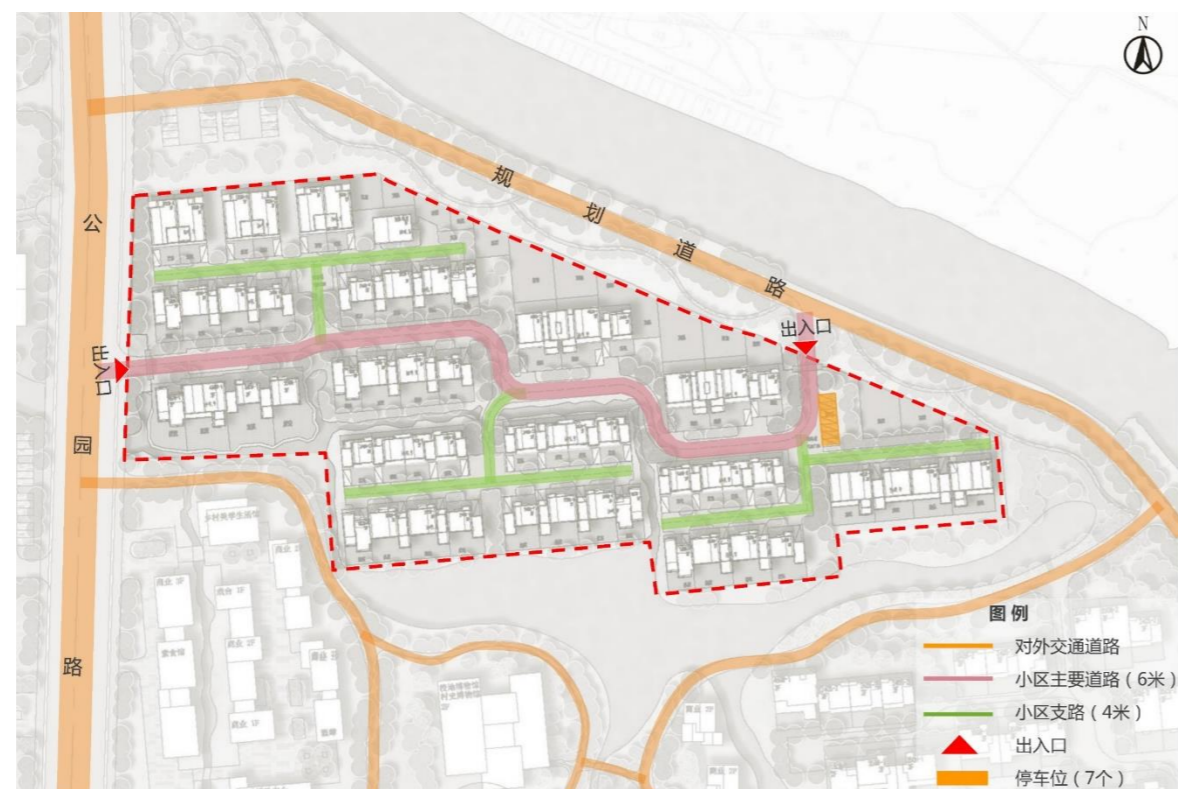
● 模式1-横竖行列模式

农村居民点主要采用行列式布局方式，规整方正。内部通过纵横联系的主次道路连接各个农户，次要道路多为尽端式，也可接通形成环状。



● 模式2-自由行列模式

规划居民点的农房主要采用行列式布局，结合地块地形边界，形成局部错落的自由分布，通过主要内部道路贯穿连接内外部交通，满足地块的便捷进出，通过支路连接主路与各家农户。



● 模式3-组团结合模式

通过主要道路将农村居民点地块划分为若干集中居住组团，组团内通过次一级道路实现交通到达，道路布局总体较为自由灵活。



● 模式4-环带组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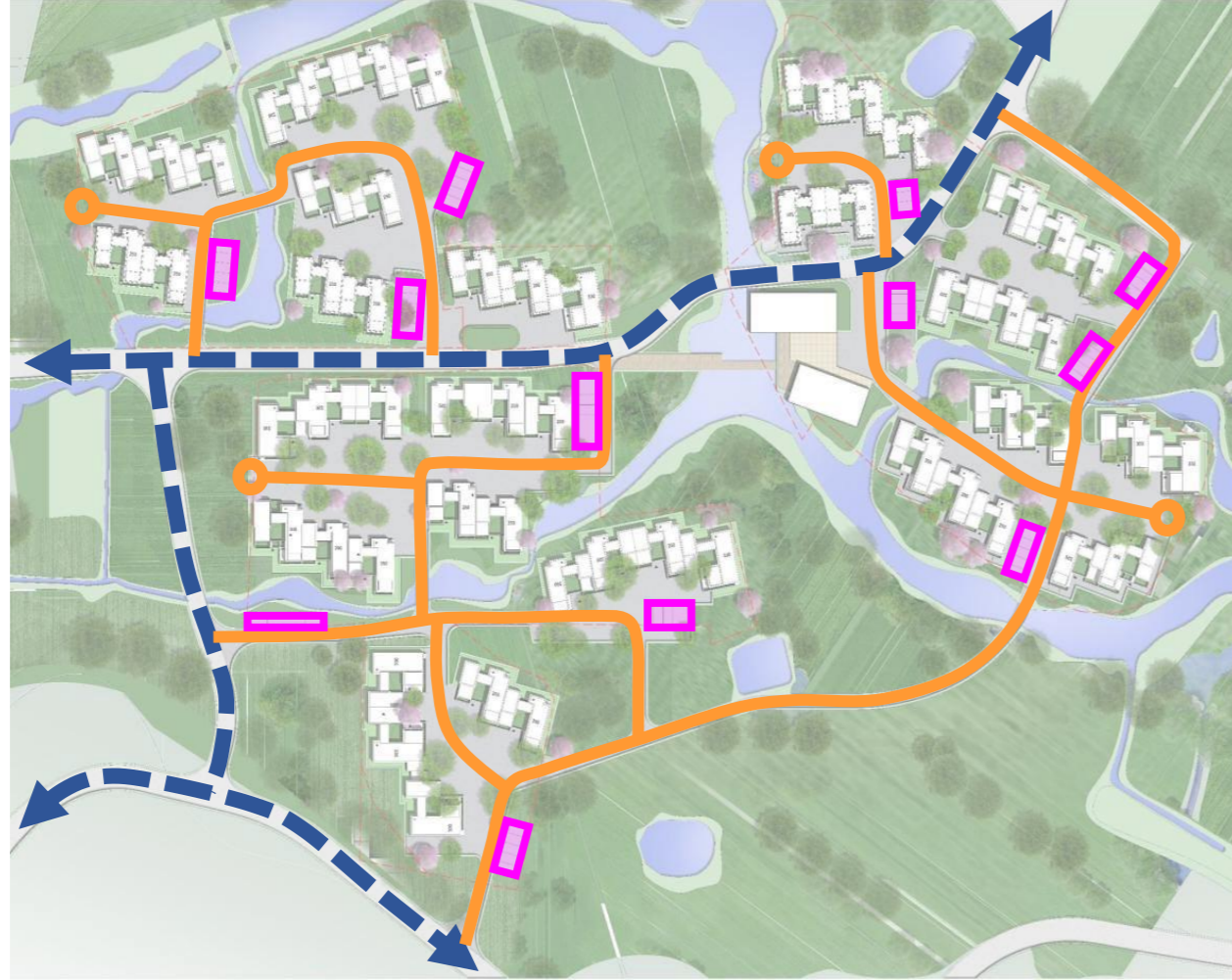
规划居民点的主要道路采用环状或带状布局，并连接外部主次道路；内部次级道路与内部主路环套相扣，形成次一级的组团内部环线；宅间道路在次级道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各家农户。



● 交通组织

● 模式5-藤蔓延伸模式

规划居民点的主要道路采用藤蔓状布局，由外部道路通过内部主路向居住组团延伸，到达组团后通过次一级道路向组团内部延伸，各家农户类似瓜果般挂在道路上。



3. 道路竖向

道路纵坡坡度应控制在0.3%~3.5%之间，纵坡度大于3.5%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滑、减速措施。道路横坡一般宜采用双面坡，宽度小于4米的道路也可采用单面坡，坡度控制在1%~2%。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渠或埋设排水管道。采用边沟排水的道路应设置保护性路肩。

4. 慢行通道

村庄慢行道路是指出行速度不大于15km/h的交通通道，主要满足村民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出行。慢行通道的做法可不拘一格，形式灵活多样，应当符合居民点的建设肌理，传承乡土的建造手法。

● 交通设施

1. 公共交通场站

公交站、校车停靠点应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地方，如村庄入口等。在交叉路口附近设置时，与交叉路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不应小于50米。

公交站。公交站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结合村名标识、宣传栏、景观亭等设置，宜利用当地材料，使用节能技术建造。面积富余的公交站应设候车廊及休息座椅。

校车停靠点。校车停靠点宜与公交站分开设置，宜设置候车处和休息座椅，同时应避免来车方向的视线遮挡，保证学生及家长的方便和安全。



2. 农村物流设施

结合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物流服务功能，逐步形成城乡衔接、方便快捷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预留未来无人机快递收发场地。



● 材料铺装

注重道路路面铺装的材料使用。

硬质材料路面。村庄交通流量较大的道路宜采用硬质材料路面，通常使用水泥路面，也可采用沥青、块石、混凝土砖等材质路面。有条件的村庄也可采用透水路面材质。

本土选材。根据地区的资源特点，优先选用合适的天然材料，如卵石、石板、废旧砖、沙石路面等，既体现乡土性和生态性，又节省造价。

传统材料。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中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传统街巷道。



沥青路面



石砌路面



石板间铺路面



石板路面



碎石路面



卵石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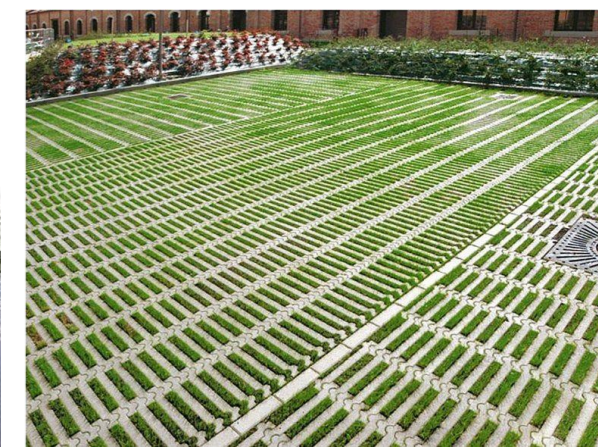
● 停车场地

充分考虑乡村地区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停车场地的建设主要考虑停车的安全、经济、方便。

家用停车。结合农村居民点规划建设和农房改造，合理配建停车设施，小汽车停车位不应小于1个/户，结合农房入户空间周边停放，道路路内停车位不计入停车位配比指标。充分利用零散空间，结合农村居民点入口场地和主要道路侧边，开辟集中公共停车区域，减少外来机动车辆对农村居民点内部的干扰。

大型运输车辆和大型农用车尽量在农村居民点边缘入口处停放。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根据旅游线路设置旅游车辆集中停放场地。

农村居民点停车场地建设宜配建车辆充电设施。





第七部分 基础配套 Infrastructure

- 管线综合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路灯工程
- 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环卫工程
- 安防工程

● 管线综合

1. 基本要求

新建农村居民点管线综合规划应包含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宜设置燃气、智能化等管线的平面图，图中应标明各类新建市政管道的走向、管径、管线与管线之间的净距、市政管线接入或接出端的位置、标高、容量以及与道路市政管线的衔接方式。

新建农村居民点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应包含规划范围内不同道路宽度、断面下的管线布置种类、位置、容量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净距。

现状农村居民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应实现雨污分流，通信、电力管宜埋地敷设，参照《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执行。

2. 管线布置原则

(1) 新建农村居民点管线宜地下敷设，供电、通信等管线架空敷设时不得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2) 规划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敷设，不宜横穿道路。地下管线靠近房屋一侧顺序宜为给水、燃气、电力、通信、污水、雨水。规划管线敷设除交叉处外，其他地方不得上下重叠布置管线，地下管线交叉时自上而下顺序为通信、电力、燃气、给水、雨水、污水。

(3) 地下管线产生交叉矛盾时，原则上新建管线避让已建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压力流管线避让重力流管线，可弯曲管线避让不宜弯曲管线，技术要求低的管线避让技术要求高的管线，柔性结构管线避让刚性结构管线。

(4) 管线规划设计参照执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技术规定。

● 给水工程

1. 水源和水质

新建农村居民应采用城市自来水厂集中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农村宜建设供水管理信息化系统，推行供水感知、实时传输、数据分析和智慧系统应用，实现自动化监控和智慧供水。

2. 水量

水量应包括生活、公共设施、工业、饲养牲畜用水量以及管网漏损和未预见水等，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要求，人均综合用水量取150-190L/（人·d）。

3. 给水管网与水压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应成环状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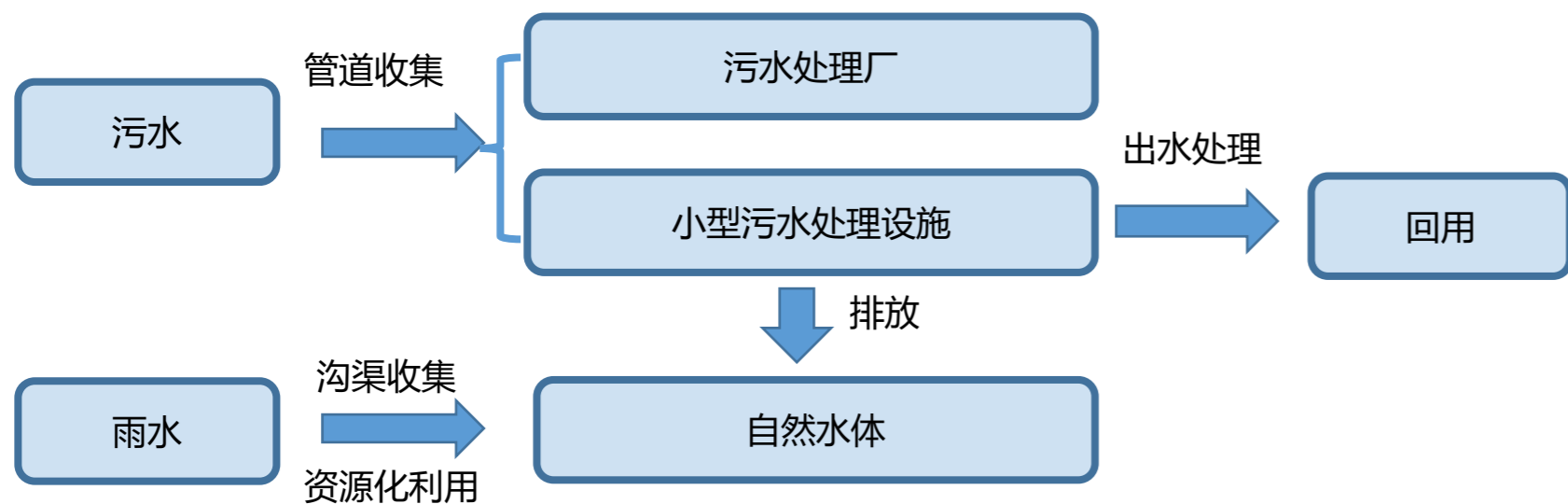
集中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及消防的要求。给水管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Mpa，生活给水系统用户点处供水压力不宜大于0.2Mpa，并满足卫生器具工作压力要求。

配水管网中消火栓设置处的最小服务水头不应小于10米。

●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新建、改造农村居民点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2. 雨水

村庄雨水系统应包括源头减排、排水管（沟渠）、防洪排涝和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1) 源头减排

以户为单位设置雨水罐收集储存利用屋面雨水，路面雨水就近入渗、调蓄或有序排放至附近沟塘。

(2) 排水管（沟渠）

管道、沟渠设计重现期P取2-5年一遇，人口密集、易内涝村庄采用设计重现期上限。

(3) 防洪、排涝

村庄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P取20-30年一遇，防洪标准取50-100年一遇。

新建居民点选址、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周边环境，避开易涝、易发生山洪的区域。现状山体附近的村庄应设置截洪沟或调蓄水体，避免外水直排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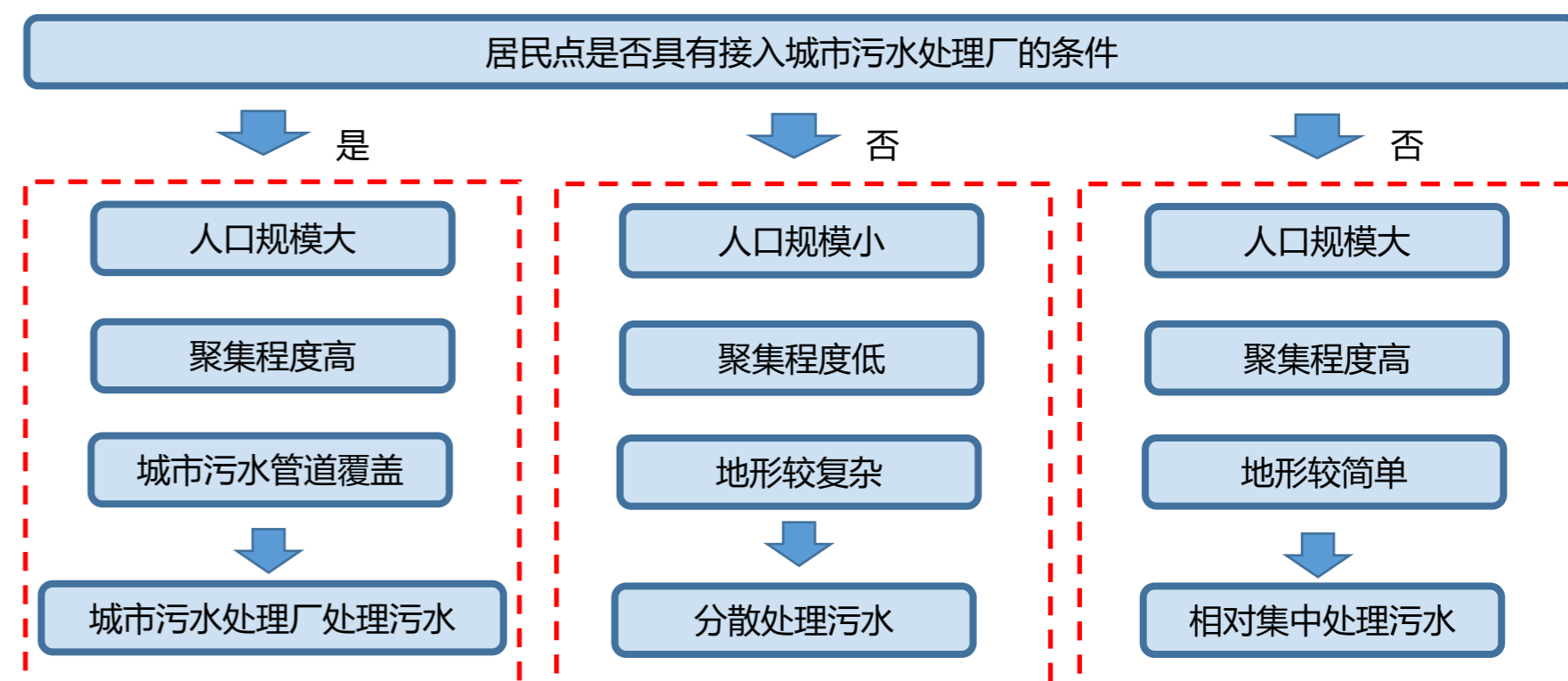
(4) 雨水资源化利用

新建居民点应推行雨水资源化利用，削减径流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收集利用雨水。

3. 污水

(1) 污水处理方式

靠近城市污水管道辐射范围2千米以内的农村居民点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2千米以外的宜采用分散处理生活污水。



(2) 水量

污水量应结合村庄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户内有给水、排水、卫生设备和淋浴设备的且污水管网完善的按常州用水定额的90%确定。

(3) 污水收集

污水收集系统应科学统筹，满足保护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应充分利用自然高程从高至低收集污水，合理规划管道路线，如需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的居民点，需要合理选择泵站位置。

● 电力工程

1. 用电量预测

农村居民点用电负荷标准为15kW/户（其中包含7kW汽车充电桩容量）。

2. 变配电所

乡村配电网一般包含10kV变配电所、配电线路、用户。村庄10kV变配电所可采用杆上变及箱式变两种形式。

10kV电源的确定和变配电所所址的选择应以乡镇供电规划为依据，并符合建站条件，线路进出方便和接近负荷中心，变配电所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

乡村10kV杆上变主变容量一般取100kVA、160kVA、200kVA、250kVA、315kVA；10kV箱式变主变容量一般取250kVA、315kVA、400kVA、500kVA、630kVA、800kVA。

3. 中低压配电线路

10kV中压配电线路：10kV架空线输送容量不超过3MW，一般传输距离为6~20千米；10kV埋地电缆输送容量不超过5MW，一般传输距离不超过10千米。

低压配电线路：低压架空线路的干线截面不宜小于70平方毫米，输送容量不超过100kW，低压埋地电缆输送容量不超过175kW，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超过250米。

规范电力线路设置，确保通道安全。对现有电力杆线进行评估，对存在供电安全隐患的杆线进行更换；对现有电力杆线交叉和跨越民宅、活动广场等情形进行整改；拆除废弃杆线；现状对景观要求较高村庄，可考虑杆线入地敷设。

4. 新建农村居民点低压配用电线路敷设方式

新建农村居民点中低压用电线路原则上均采用埋地方式，在居民点集中区域，每6~12户设置一个集中电表箱。

● 路灯工程

村庄灯具的选择应考虑功能、照度、景观效果等诸多方面，尽可能选用节能灯具，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推荐选用太阳能灯具；灯具的外形应体现乡村元素。

在居民点主要道路上设置路灯照明，采用与村庄风格相匹配的路灯形式，路灯配电线路采用埋地敷设。宅间道路照明可设置独立式路灯或结合村民山墙做山墙灯。另外景观灯结合节点单独设计。对于采光条件好，遮挡少的村庄，优先采用太阳能路灯。

● 通信工程

1. 容量估计

固定电话主线容量按1门/户计；有线电视用户按每户一个端口预测；固定电话、固定宽带按照每户二芯光缆预测。

2. 通信设施（交换箱、光节点）

乡村通信系统主要包含通信交换机房、配线光节点等。

通信交换机房：按照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通信交换机房，结合村庄公共建筑，如村民服务中心；或设置室外一体化机房等。

配线光节点：按照每300户设置1个配线光节点，或按覆盖范围在200~500米设置1个配线光节点。配线光节点主要形态为光级交接箱。

4G/5G基站：4G基站覆盖半径为400-700米，5G基站覆盖半径为200-500米。基站将采用楼顶塔、落地塔等方式架设发射天线，也可结合路灯共杆架设。

3. 通信线路

新建农村居民点原则上通信管线均采用埋地方式敷设。信息基础管道应统筹多方需求，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集约化建设模式，并留有余量。

新建集中居民点道路上，需预留通信管道6-12孔（Φ110）。

4. 监控设施

村庄内主要道路监控设施需接入“平安常州”监控系统。

● 燃气工程

农村居民点燃气根据用户用量及分布情况统筹考虑新建燃气管或单瓶供气。

城镇燃气市政管道能够延申覆盖的居民点，通过城镇燃气管网或供气站接入农村居民点。燃气输配管道最高工作压力不应大于0.4Mpa。居民用户燃气管道最高工作压力不应大于0.01Mpa。

农村燃气管道可采取埋地或架空方式敷设，并设置警示带，警示带应平敷在距埋地管道管顶0.3-0.5米处。无法埋地敷设时，可采用明装的方式，应符合《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2018版）。

燃气管与其他市政管线的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1）。

城镇燃气市政管道无法覆盖的居民点，采用燃气瓶组或单瓶供气。

● 环卫工程

1. 生活垃圾的转运\分类\收集\运输

农村垃圾收集设施应合理布局，村庄内设置收集点、站由专门保洁员负责设施的维护。面积较大、人口较多、垃圾量大的村庄可采用“点-车-站”模式；面积较小、管理能力较强的村庄可采用“车-站”模式；垃圾清运频次较高或距离垃圾处理设施较近的可采用“点”模式。

易腐垃圾经家庭或村庄集中堆肥后作为农田肥料，砖、瓦、石块等无机物也可单独收集，就地处理利用。

2. 公共厕所

公厕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安全、节能、方便、环保的原则。应做好供水、排水设计，同时应配套无障碍设施，便于村庄老年人、残障人士、家庭幼儿使用。

农村附属式公厕面积宜为20-70平方米，独立式25-90平方米；每600人至少设置一座公厕；服务半径一般为100-300米。

公厕污水应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城市污水管网系统。

户厕建设需符合国家《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的相关要求。村民户厕应实现至少“一户一厕”，厕所设置在住宅内部，化粪池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 安防工程

1. 消防

村庄消防水源可采用市政给水管供水、天然消防水源（河湖、池塘、水渠）、消防水池等；消防站点的设置需根据村庄规模、区域位置、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村庄消防通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消防车道宽度不宜小于4米，应符合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消防通道宜设置环形或平坦的回车场，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2. 防洪及内涝

受江、河、湖、山洪、内涝威胁的农村居民点，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治理和防洪排涝整治，相关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的相关规定。

防洪设施的选址应适应防洪现状和天然岸线走向；当村庄外围有较多汇水汇入或穿越时，宜采用边沟或截洪沟组织外围汇水有序排出。

第八部分 生态设计 Ecological Design

- 生态铺装
- 节能设计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生态环境修复

● 生态铺装

非机动车道应采用透水混凝土地面，铺设渗透性铺地材料，停车场宜采用植草透水花格，增强地下水补充，强化地面呼吸功能，提高农居环境的舒适度。



1. 植被绿化，增加地下水涵。

2. 透水铺装，减少排水压力。



3. 垂直绿化，使环境更加美观活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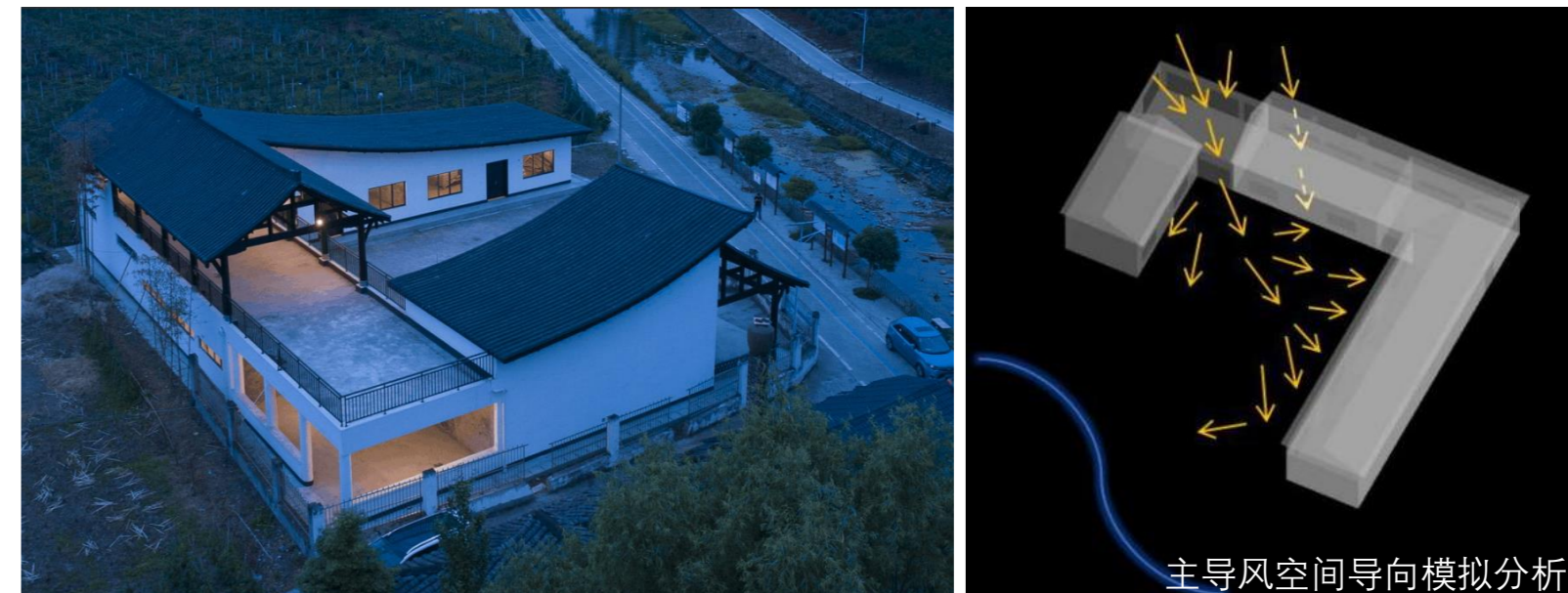
4. 屋顶绿化，降低热岛效应。

● 节能设计

1. 自然风利用

根据常州主导风向和日照对院落的影响，厅堂应设置在南向主要位置，通风、采光良好，进深、开间比例合适，以利于夏季、过渡季自然通风的组织。

发掘适合常州气候的生活空间，如吸引夏季东南风提高空间环境舒适度。建筑西北方向采用较封闭的建筑形体，阻挡寒冷的冬季西北风，确保节能高效。



2. 太阳能利用

在建筑屋面宜集中设置太阳能集热板，满足建筑的热热水需求。采用太阳能路灯、庭院灯及草坪灯作为室外照明的一部分。

3. 自然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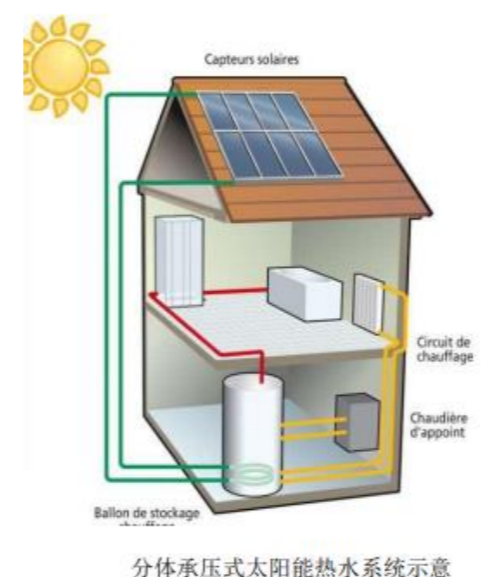
尽可能通过自然采光来达到室内照明效果，在设计中通过采光井，采光天井、中庭与光导管的设计，尽量避免暗房间的出现，达到自然光最大化利用。



● 可再生能源利用

1. 太阳能

太阳能热水系统应采用分体承压式系统，分体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对屋面外观影响较小，点缀屋面。与当地供电管理部门协商，村庄宜采用各户联合并网的太阳能光伏系统。



2. 生物质能

利用村庄周边农田秸秆，秸秆压块粉碎后，可供做饭、烧水使用；通过秸秆气化机组、燃气输配系统和用户燃气系统三部分，秸秆气化后通过新建燃气管道分配到每户，提高秸秆的综合热效率。



铡草机



多功能粉碎机

3. 其他可再生能源

空气源热泵：由放置在室外的空气源主机，在室内安装的地板供暖以及智能控制柜组成。供暖运行时，由空气源热泵收集空气中的能量，升温至地板供暖，送入室内，达到冬季供暖的目的。

地源热泵：开发利用地热能居民住宅供暖，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

● 生态环境修复

1. 山体生态修复

山体保护因地制宜，通过修复、利用模式，恢复山体自然形态，形成“绿廊环村、绿带绕村、绿源融村、绿楔入村”的生态格局。

2. 水体生态修复

运用海绵城市的生态理念，对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进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3. 农业生态修复

依托自然生态基底，修复传统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建设农田林网，改善农田小气候，改良土壤，提高肥力，减轻灾害性气候危害，减少水土流失。

4. 人居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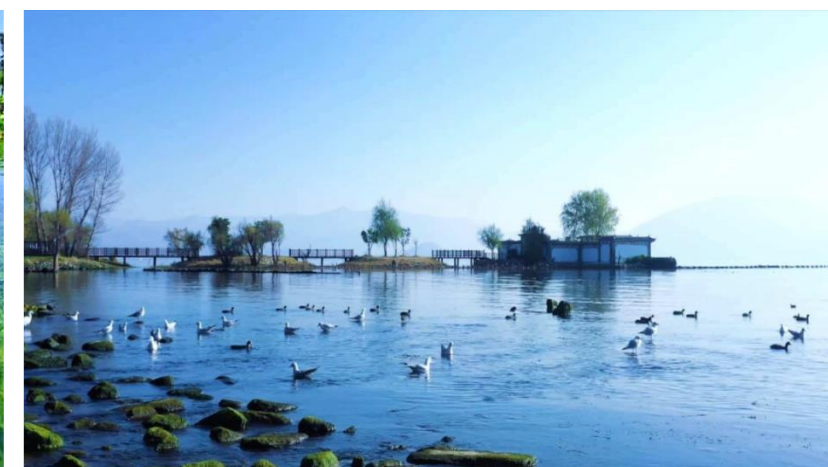
人居生态修复主要对村庄现有河道疏通，整治黑臭水体，清理河道淤积；提升四旁绿化，运用农作物、乡土花卉等乡土品种、体现村庄特色；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复合生态滤床



水生植物修复技术



生物多样性调控技术



第九部分 实施保障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 加强公众参与
- 注重技术审查
- 推进驻村下乡

● 实施保障

1. 加强公众参与

探索规划设计的多方参与模式，以村民深度参与为基本支撑和出发点，积极调动村民“主人翁”意识，引导原住民成为乡村建设的主体，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乡风文明建设，鼓励回乡创业、就地就业，建立健全政府、市场、村集体、农民等多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

2. 注重技术审查

逐步建立各层级、多方面的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专项审查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出台相关的审查要点和管控要求，定期召开规划设计专项审查会，指导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的审查和实施工作。

3. 推进驻村下乡

逐步建立常态化的规划师“驻村”服务机制，加强乡村地区基层建设管理的队伍建设，创新“参与式”和“陪伴式”规划设计模式，建立紧密型、亲友式的服务关系，加强对农村居民点的规划设计、落地实施等不同阶段的指导服务工作，探索实施适应乡村特点的规划设计、管理实施、资源配置模式。

